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特别说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活性染料销售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平均价格与锦鸡股份变动趋势相同但 2021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2021 年，锦鸡股份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金额增长较快。

（4）2019 年，浙江龙盛子公司（上海科华）和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生产所在的绍兴市上虞区道墟园区开始搬迁，在搬迁期间停产，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等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替代性，在单位成本、单价、销量等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结合活性染料的市场竞争状况，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结合外销区域、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产品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外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说明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和数量，剔除相关影响后，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替代性，在单位成本、单价、销量等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结合活性染料的市场竞争状况，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说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替代性，在单位成本、单价、销量等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

1、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分别应用的面料亲水性不同，造成了活性及分散染料的互相不可替代

常规面料主要分为天然纤维与化学纤维，天然纤维包括棉、麻、天然皮革等，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人造皮革等。天然纤维需求量最大的面料为棉和麻，棉麻均含有羟基，亲水性强；化学纤维需求量最大面料为涤纶，涤纶由人工合成，不包含羟基，亲水性差。

利用棉麻含有羟基的特点，可与羟基进行化学反应的活性染料被研发出来，在使用活性染料为棉麻染色时，活性染料在碱性条件下可与羟基结合，从而给棉麻上色。化学纤维中的涤纶不包含羟基，因此需用分散染料上色，在高于 130 摄氏度的条件下，涤纶的结晶缝隙变大，分散染料可渗透入晶核，温度降低时涤纶的结晶缝隙恢复原状，将分散染料锁在晶核中，完成涤纶上色。

综上所述，活性染料可为棉麻染色但无法为化学纤维染色，分散染料可为涤纶染色而无法为天然纤维染色，互相不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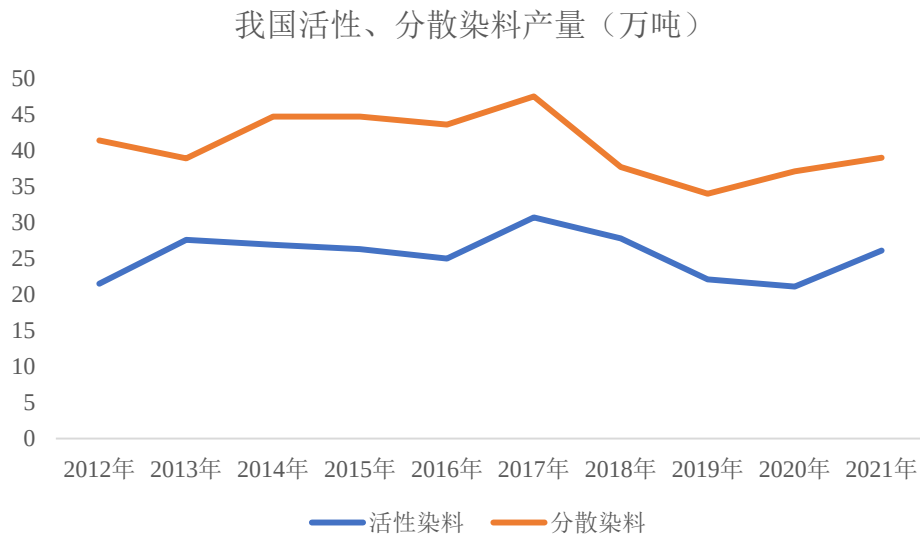
2、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在单位成本、单价、销量等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染料工业协会数据等公开行业资料，我国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行业整体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均无公开资料数据。

但染料工业协会报告披露活性及分散染料历年产量；浙江龙盛及安诺其分别披露了部分年份的活性及分散染料同一年度毛利率数据，部分染料制造上市公司也披露了单价、单位成本等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1）产量变动趋势对比

近十年，我国活性、分散染料产量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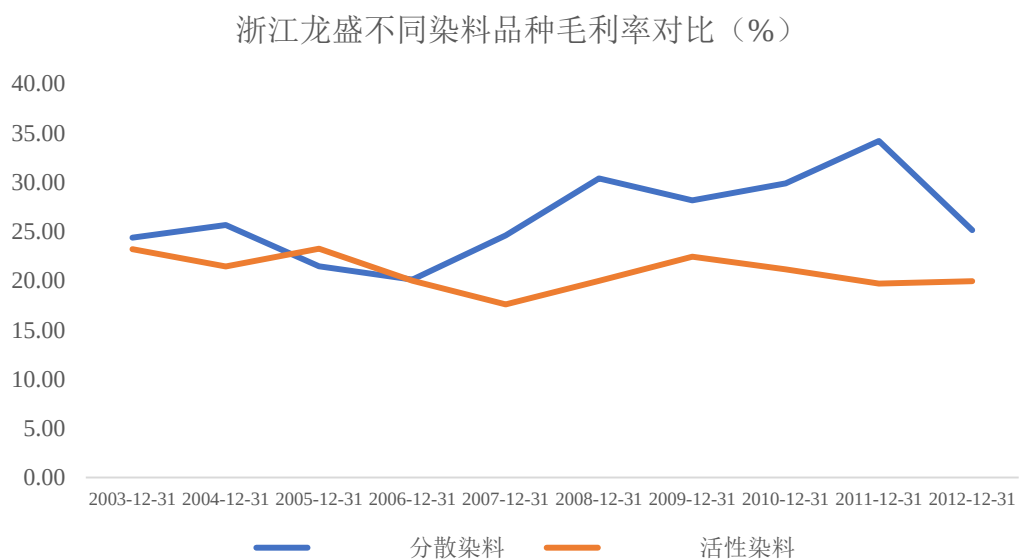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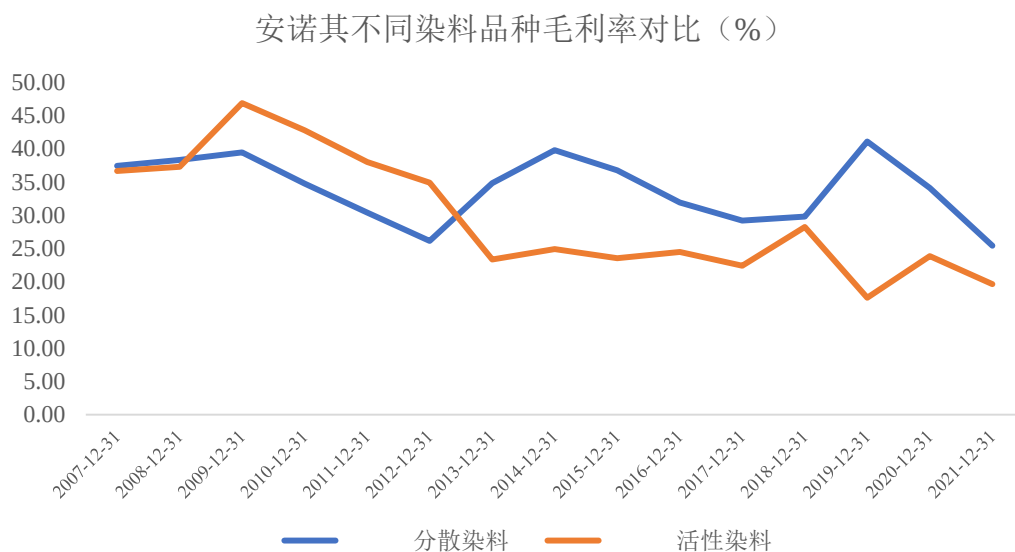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我国活性及分散染料的产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分散染料产量高于活性染料。

（2）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我国染料制造行业共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等 7 家上市公司，经查询近 20 年来上述 7 家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仅浙江龙盛及安诺其在部分年度的年报中同时披露过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毛利率数据（但不存在同时披露当年活性及分散染料产量、销量、单价及成本的情况），其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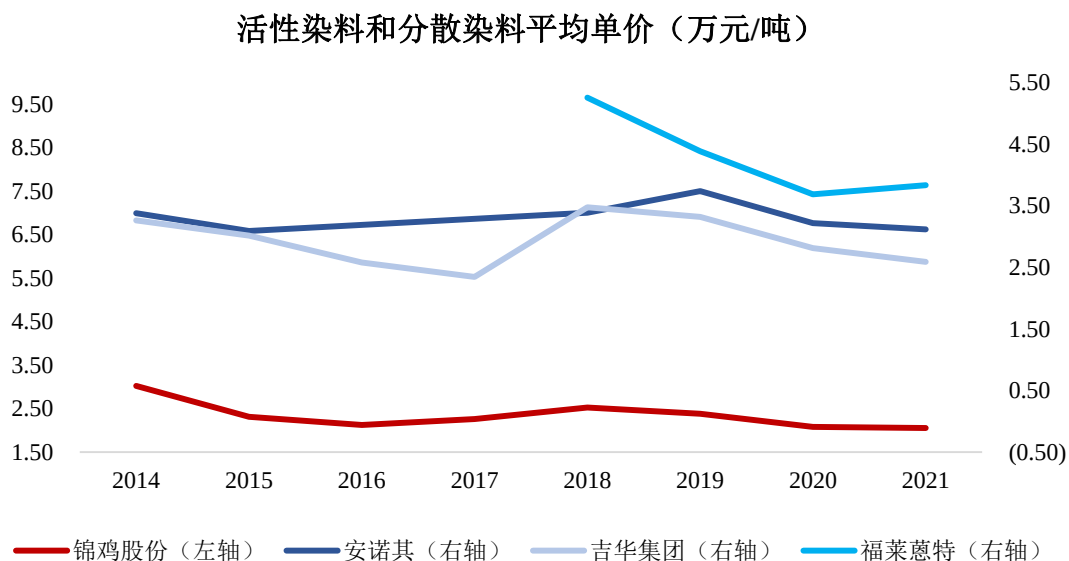
注：浙江龙盛自 2012 年后不再披露活性染料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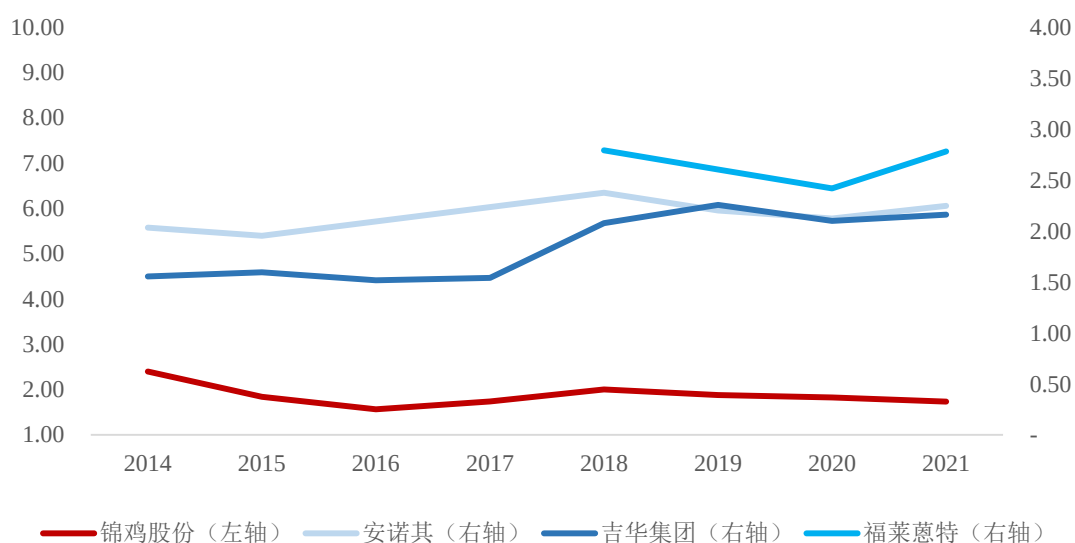
由上述两图可知，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趋势对比

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同（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为 6 氯、对硝基苯胺等），从染料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来看，活性染料（锦鸡股份）与分散染料（安诺其、吉华集团、福莱蒎特）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的金额和变动趋势也存在差异。



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平均成本（万元/吨）



综上所述，我国活性及分散染料的产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分散染料产量、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高于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毛利率、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不存在相关性。

（二）结合活性染料的市场竞争状况，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我国活性染料市场竞争情况

2019 年-2020 年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供需保持稳定，2021 年供需均同比提升且竞争略有趋紧。报告期内，我国活性染料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活性染料头部企业产能（万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闰土股份	10.00	8.00	8.00
锦鸡股份	4.50		
吉华集团	1.50		
发行人	3.50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	26.10	21.10	22.10
已披露企业活性染料产能占全国活性染料产量比例	74.71%	82.94%	79.19%
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亿米）	605.81	525.03	537.63

注 1：2019-2021 年，在染料制造上市企业中，除锦鸡股份外，其他企业均未披露活性

染料产量，因此计算市场份额时以活性染料产能数据代替产量数据。

注 2：在染料制造上市企业中，仅表中 3 家染料上市企业披露活性染料产能。

注 3：数据来源于染料工业协会报告、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及染料上市企业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9-2020 年我国活性染料市场的供需及市场竞争格局均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染料需求同比提升约 15%，活性染料供给同比提升约 24%，且头部企业产能占全国产量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加之闰土股份活性染料产能有所增加，因此竞争格局略有趋紧。

2、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情况

活性染料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发行人不同品种具体差异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一/（一）”之回复内容，而锦鸡股份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可分析以常规品种为主，具体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二/（一）”之回复内容。为保证价格可比性，发行人平均单价选取产品性质和定位更为接近的活性染料常规品种进行对比，市场价格选取常规品种最大型号活性黑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的平均单价与锦鸡股份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市场价格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市场价格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市场价格	发行人
平均单价	2.05	1.85	1.89	2.08	1.74	1.77	2.38	2.14	2.27
变动幅度	-1.37%	6.34%	6.49%	-12.70%	-18.55%	-21.82%	/	/	/

注：市场价格为七彩云电商平台披露的活性黑 WNN 产品价格，活性黑 WNN 是活性染料单一最大型号，属于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具有代表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价格与市场价格（七彩云活性黑 WNN 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金额及变动幅度相近。

报告期内，锦鸡股份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发行人常规品种。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价格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变动趋势相同；2021 年，锦鸡股份产品价格同比小幅下降，而发行人同比有所回升，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发行人 2021 年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常规品种与锦鸡股份最具有可比性，因此将发行人常规品种单价与锦鸡股份单价进行对比并分析变动趋势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锦鸡股份在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平均单价、原材料采购价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发行人
产能（吨）	45,000.00	34,997.60	45,000.00	34,997.60	45,000.00	34,997.60
产量（吨）	46,721.00	35,541.31	35,201.08	33,598.71	48,280.86	35,951.86
销量（吨）	48,317.02	33,989.80	36,223.31	32,940.95	47,164.92	34,474.50
产能利用率	103.82%	101.55%	78.23%	96.00%	107.29%	102.73%
平均单价	2.05	1.89	2.08	1.77	2.38	2.27
单价变动幅度	-1.37%	6.49%	-12.70%	-21.82%	/	/
H 酸采购价	3.08	2.54	2.90	2.40	3.52	3.06
H 酸采购价变动幅度	6.37%	5.58%	-17.67%	-21.59%	/	/
对位酯采购价	1.72	1.87	1.50	1.44	1.95	1.95
对位酯采购价变动幅度	14.54%	29.93%	-23.01%	-26.53%	/	/

注 1：锦鸡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但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单价，H 酸采购单价分别为 3.07 万元/吨和 3.10 万元/吨，对位酯采购单价分别为 1.51 万元/吨和 1.93 万元/吨，上表中数字为上下半年算数平均数。

注 2：锦鸡股份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可分析以常规品种为主，具体分析请见本问询回复“第 2 题/二/（一）”之回复内容，为保证可比性，此处将常规品种与锦鸡股份进行价格对比。

（1）锦鸡股份 2020 年产能利用率低于发行人

2020 年，根据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2020 年报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锦鸡股份客户生产商占比高，受新冠疫情冲击大，2020 年订单规模下降，导致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 年仅 78.23%）；而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 96.00%），主要原因是：（1）客户贸易商占比较高，贸易商面对众多下游印染客户，导致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数量更多，从而一定程度上分散和缓冲了疫情影响的冲击；（2）2020 年，发行人为了减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 2019 年搬迁

完成后订单规模下降的影响，提前深入挖掘已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下游订单相对充足，产能利用率较高，详情请见本题回复“三/（二）”之回复内容。

（2）锦鸡股份 2021 年未随材料价格上涨而提高产品售价，产能利用率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2021 年，锦鸡股份需新增客户订单来填补 2020 年活性染料的闲置产能并维持生产中间体子公司的正常运转，以减少活性染料生产线和子公司中间体生产线因订单不足而闲置所导致的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对毛利率和业绩的负面影响。因此，锦鸡股份在原材料采购单价增加的背景下，未提高产品价格，以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其获取足量订单，从而实现产能利用率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3）发行人 2021 年活性染料产品单价上涨的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销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吨

产品 品种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销量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幅度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幅度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幅度
常规品种	1.89	1.77	6.49%	1.63	1.46	11.54%	2.35	2.51	-6.49%
特殊品种	2.95	2.80	5.53%	1.99	1.85	7.30%	1.05	0.78	34.12%

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H 酸上涨 5.58%，对位酯上涨 29.93%），导致活性染料成本增加，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产品价格随之增加。

特殊品种方面：发行人立足于差异化竞争，特殊品种收入占比较高，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之特殊品种产品型号众多，能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和多样化的需求，各需求领域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对应的市场供给也相对较少，因而特殊品种市场竞争态势稳定，行业内染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特殊品种可根据成本加成原则产品价格随原材料和成本上涨而增加。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同比增加 15%，带动发行人特殊品种销量增加 34.12%，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也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打下了坚实基础。

常规品种方面：常规品种染料大多为标准化产品，产品型号与特殊品种相比相对较少，需求领域较为集中，加之市场供给较多，因而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在特殊品种订单增加的情况下，主动放弃了部分低价常规品种订单，加之为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适当减少涨价的幅度（低于成本增幅），同时也造成了常规品种销量同比下降 6.49%，这也是常规品种市场竞争激烈造成的结果。

综上所述，2021 年在发行人提高价格的背景下，发行人特殊品种订单增加，在手订单充足，有效抵消了常规品种销量下降的影响，二者共同作用使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锦鸡股份需新增客户订单来填补 2020 年活性染料的闲置产能，未提高产品价格，以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其获取足量订单，从而实现产能利用率恢复至较高水平。

二、结合外销区域、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产品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外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外销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在东亚地区，其中韩国为发行人第一大外销区域，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增长也主要来自东亚地区销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亚	4,004.53	71.83%	2,017.03	71.29%	911.97	88.84%
其中：韩国	2,350.26	42.16%	1,355.83	47.92%	351.85	34.28%
南亚	926.72	16.62%	577.50	20.41%	102.83	10.02%
东南亚	638.18	11.45%	206.18	7.29%	-	-
其他	5.32	0.10%	28.65	1.01%	11.72	1.14%
合计	5,574.75	100.00%	2,829.36	100.00%	1,026.52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各外销区域收入占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的比例。

（二）主要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背景	主营业务介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Rifa Co., Ltd.	1950	2015	韩国知名染料上市公司	生产和销售染料及食品添加剂，化工品	1,886.29	33.84%	1,275.56	45.08%	269.74	26.28%
2	Huntsman Corporation (亨斯迈集团)	1970	2015	全球知名大型化工企业	销售纺织品化学试剂、染料和数码喷墨	790.85	14.19%	63.27	2.24%	28.17	2.74%
3	Level Chem Co., Ltd.	2000	2021	大型染料生产商和批发商，出口南美市场为主	纺织染料为主 纺织助剂和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科研	536.28	9.62%	-	-	-	-
4	Adcon Products(Bd).	2003	2015	孟加拉大型染料批发商	生产和出口活性染料和化学产品	364.81	6.54%	179.00	6.33%	-	-
5	Riits Trading Co., Ltd	1980	2018	知名染料企业德司达的代理商	染料与助剂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13.25	5.62%	130.60	4.62%	26.82	2.61%
6	Oriental Giant Dye & Chemical IND. CORP.	1977	2015	高端酸性染料制造商和批发商，历史悠久	专业染料的研究、制造及销售	-	-	244.59	8.64%	164.68	16.04%
7	Mehran International	1996	2020	巴基斯坦知名染料批发商	活性染料的制造及销售	188.84	3.39%	190.42	6.73%	-	-
8	Jasan Textile&Dyeing(Vietnam) Co., Ltd.	2015	2020	上市公司健盛集团的越南子公司	从事针织和钩编服装的制造业务	189.19	3.39%	179.39	6.34%	-	-
9	Fortune Top Pte. Ltd.	1997	2017	孟加拉知名公司 ORIENTAL 的子公司	从事活性染料的销售	-	-	-	-	101.32	9.87%
10	Solar Fine Chemical Co. Ltd.	1984	2003	成立历史悠久的染料企业	专业生产纺织和皮革行业的着色剂	36.24	0.65%	30.10	1.06%	92.47	9.01%
11	Fine Colours Co., Ltd.	2011	2019	韩国大型染料中间商	酸性染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56.74	2.81%	80.28	2.84%	82.12	8.00%

注：上表占比为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20%、73.12%和 69.8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发行人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1,802.84 万元，主要是由于 Rifa Co., Ltd.原境外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其海外供应商供货受阻，该客户转而向发行人采购收入同比增加 1,005.82 万元所致；2021 年，发行人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2,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Rifa Co., Ltd.因海外疫情原因进一步加大采购规模同比增加 610.73 万元，亨斯迈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新型号的染料产品，同比增加 727.58 万元、同时发行人成功开发了 Level Chem Co., Ltd.客户带动境外收入进一步增加 536.28 万元所致。

（三）主要外销产品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活性染料	5,040.09	16.84%	2,189.00	18.08%	688.43	30.72%
分散染料	218.57	31.08%	18.66	20.79%	21.64	32.42%
其他染料	316.08	18.74%	594.91	3.99%	316.45	27.28%
合计	5,574.75	17.51%	2,802.56	15.11%	1,026.52	2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以活性染料为主。2020 年，活性染料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外销活性染料品种差异所致，2019 年外销活性染料主要为高毛利的特殊品种，收入占比为 70.97%，2020 年外销活性染料主要为常规品种，高毛利特殊品种收入占比降至 23.17%。2021 年，外销活性染料毛利率与去年变化不大。

（四）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与外销数量和外销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外销数量（吨）	2,025.93	54.56%	1,310.80	373.60%	276.78
外销单价（万元/吨）	2.75	28.70%	2.14	-42.35%	3.71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5,574.75	98.92%	2,802.56	173.01%	1,026.5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91,076.65	11.27%	81,850.93	-24.11%	107,857.66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12%	2.70%	3.42%	2.47%	0.95%

注：2020 年，发行人外销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低价的活性染料常规品种销量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发行人外销单价上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售价提升以及价格较高的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占比回升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外销收入占比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7%以下。

2020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第一大境外客户 Rifa Co., Ltd.因海外疫情影响，其海外供应商供货受阻，导致其对发行人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我国疫情得到很好控制，印度等染料出口大国疫情依然严重，加之发行人努力开拓国外市场，向亨斯迈集团提供新品，成功开发了 Level Chem Co., Ltd 等新客户，导致发行人外销染料数量持续增加，在外销单价同比上升的情况，共同推动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增加。

（五）外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一直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近年来，发行人重点围绕中国境内周边的亚洲市场开拓，逐步开发和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外销收入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工，发行人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的生产能力的恢复，也将为发行人未来外销收入的增长提供新的助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外销金额总体较小，起点较低，较容易获得较高的增速。而随着发行人报告期末外销收入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以及印度染料企业等国外竞争对手生产的逐步恢复，发行人未来外销收入的增长率可能会有所放缓。

三、说明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和数量，剔除相关影响后，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和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销售活性染料，具体销售的产品类型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活性染料	2,543.89	1,461.86	419.47	109.13	17,662.17	7,246.56
分散染料	690.32	176.15	475.49	102.01	469.56	95.61
其他染料	3.04	0.70	261.15	140.32	1,053.52	211.53
合计	3,237.25	1,638.71	1,156.11	351.45	19,185.25	7,553.71

注：其他包括其他包括酸性、阳离子等染料。

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自身拥有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染料主要为 2019 年染料产能搬迁及 2021 年 H 酸生产设备调试导致的偶发性采购，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所在道墟厂区搬迁，转而在向发行人采购大量活性染料，2019 年下半年搬迁陆续结束后，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随之下降；2020 年交易规模继续维持较低水平。

2021 年，上海科华自产 H 酸的产线建成调试，由于 H 酸生产尚不稳定，上海科华自身库存 H 酸不能完全满足订单生产用量，补充外购 H 酸尚需耗费一定时间，上海科华为满足客户订单交货要求，于 2021 年 1 月向发行人下达一单 2,685 万元(含税)染料采购订单，从而导致当期发行人对其收入规模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剔除相关影响后，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变动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销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发行人	发行人（剔除前）	3.40	0.10	3.18%	3.29	-0.15	-4.45%	3.45
	上海科华、浙江瑞华活性染料销量	0.15	0.14	1240%	0.01	-0.71	-98.49%	0.72
	发行人（剔除后）	3.25	-0.03	-0.93%	3.28	0.56	20.58%	2.72
同行业上市公司	锦鸡股份	4.83	1.21	33.39%	3.62	-1.09	-23.20%	4.72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1.18	0.16	16.11%	1.02	-0.24	-18.92%	1.26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活性染料业务均呈现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0 年降幅较小，相应 2021 年涨幅亦较小；而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2020 年降幅较大，相应 2021 年涨幅也较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订单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与各家公司经营特点和竞争策略密切相关。

从经营特点来看，活性染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75%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决定成本变化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备货规模较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原材料可更快周转，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可快速传导至产品成本。从竞争策略来看，在面临成本变化速度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策略来选择是采用以价换量还是牺牲销量来保证单吨利润水平的定价方式。

综上所述，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2020 年），发行人可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降价，通过以价换量来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2021 年），发行人产品价格上升也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订单规模有所下降。

1、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销量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3 月份，随后行业快速复苏，整体从全年看，影响较小。从行业需求来看，染料的下游行业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

业印染布产量由 2019 年 537.63 亿米小幅下降至 2020 年 525.03 亿米，降幅仅为 2.34%；相应地，全国活性染料产量由 2019 年 22.10 万吨小幅下降至 2020 年 21.10 万吨，降幅仅为 4.52%。而发行人 2020 年活性染料销量（未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4.45%，与活性染料行业产量及下游印染行业印染布产量变动幅度差异不大。

基于上述新冠疫情对行业影响有限，所以产品销量变动是行业内各公司经营特点和竞争策略综合影响的结果。在面临成本变化的情况下，各公司根据平均单位毛利水平和公司自身经营策略来选择以价换量或牺牲销量来保证单吨利润水平的定价方式，以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销量与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锦鸡股份	销量	48,317.02	33.39%	36,223.31	-23.20%	47,164.92
	平均单价	2.05	-1.37%	2.08	-12.70%	2.38
	平均成本	1.72	-5.25%	1.82	-3.00%	1.88
	平均毛利	0.32	26.33%	0.26	-49.05%	0.50
	毛利率	15.75%	3.45%	12.29%	-8.77%	21.07%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销量	11,821.68	16.11%	10,181.14	-18.92%	12,557.27
	平均单价	4.44	-6.16%	4.73	-4.94%	4.97
	平均成本	2.93	-10.43%	3.27	-2.37%	3.35
	平均毛利	1.51	3.42%	1.46	-10.24%	1.62
	毛利率	33.94%	3.15%	30.80%	-1.81%	32.61%
发行人-活性染料（剔除后）	销量	32,527.94	-0.93%	32,831.83	20.58%	27,227.94
	平均单价	2.24	11.34%	2.01	-22.00%	2.58
	平均成本	1.75	12.55%	1.55	-20.34%	1.95
	平均毛利	0.49	7.25%	0.46	-27.13%	0.63
	毛利率	21.93%	-0.84%	22.77%	-1.61%	24.38%

数据来源：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年报（2019 年-2021 年）。

（1）锦鸡股份

2020 年，锦鸡股份由于原材料备货规模及期初原材料结存单价较高、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成本变动存在滞后性，因此在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降幅约 20%的情况下，锦鸡股份平均成本降幅仅 3.00%（详情请见本问询函“问题 2/二/（二）/3/（1）”之回复），加之在 2020 年市场价格下行的背景下，锦鸡股份产品单价也下降了 12.70%，导致其平均毛利降幅达 49.05%，其毛利率仅为 12.29%，净利润也由 2019 年的 9,638.26 万元降到 2020 年的 2,183.86 万元。因此，锦鸡股份成本降幅较低，相对来说锦鸡股份调价空间较小，锦鸡股份产品价格降幅（12.70%）低于市场价格降幅（市场价格为七彩云电商平台披露的活性黑 WNN 产品价格，活性黑 WNN 是活性染料单一最大型号，属于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具有代表性，2020 年活性黑 WNN 价格降幅为 18.55%），相应销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1 年，锦鸡股份由于备货规模较大，成本变动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的情况下（H 酸同比增加 6.37%、对位酯同比增加 14.54%），其平均成本反而下降了 5.25%，成本变化滞后效应体现。为消化剩余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在 2021 年市场价格整体上涨（2021 年活性黑 WNN 价格涨幅为 6.34%）的情况下，锦鸡股份平均价格略有下降，通过以价换量，从而实现销量的大幅增加，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

（2）雅运股份

与锦鸡股份相似，雅运股份备货规模近 2-2.6 亿元（发行人约 0.4-0.6 亿元），备货周期约为 115-130 天（发行人约 21-38 天），备货规模和周期较高导致其成本变化存在滞后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雅运股份毛利率自上市以来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约 30%），在 2020 年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下降的背景下，雅运股份平均毛利相对保持稳定，在成本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随行就市而大幅降低产品单价，导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部分订单流失，销量下滑。在 2021 年市场价格整体上升的背景下，雅运股份成本变化显现出滞后性，平均成本进一步下降，在保证平均毛利稳定的情况下，雅运股份产品价格下降，加之下游需求行业印染布产量增加，上述因素叠加作用导致销量增加。

(3) 发行人

发行人原材料周转周期较短，备货规模较小，加之发行人固定成本规模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能够快速传导至成本变动（具体请见问题 2/二/（二）之回复）。

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2020 年，发行人销量较去年增加了 20.58%，主要受常规品种降价带动销量增加影响；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销量减少，特殊品种销量增加，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问题 2/三/（二）/2”之回复。

2、从产品构成来看，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销量增加主要受常规品种影响，常规品种下游需求大，且销量易受价格影响

常规品种具有标准化特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量大，而特殊品种下游需求更为精细化，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常规品种属于价格敏感性产品，因此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以价换量的方式更容易获得大规模的常规品种的订单以填补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订单缺口，进而带动销量整体增加。而 2021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价格上升，订单有所流失，特殊品种销量随下游需求增加而增加，二者共同作用使得发行人活性染料整体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销量占比始终保持在 70%左右，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变动按产品品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品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增减量	增减幅	金额	比例	增减量	增减幅	金额	比例
常规品种	销量	22,117.47	68.00%	-2,975.79	-11.86%	25,093.26	76.43%	5,678.11	29.25%	19,415.15	71.31%
	单位售价	1.90	/	0.13	7.23%	1.77	/	-0.46	-20.48%	2.23	/
特殊品种	销量	10,410.48	32.00%	2,671.91	34.53%	7,738.57	23.57%	-74.22	-0.95%	7,812.79	28.69%
	单位售价	2.96	/	0.18	6.26%	2.78	/	-0.67	-19.21%	3.45	/
活性染料	销量	32,527.94	100%	-303.89	-0.93%	32,831.83	100%	5,603.89	20.58%	27,227.94	100%
	单位售价	2.24	/	0.23	11.34%	2.01	/	-0.57	-22.00%	2.58	/

产品品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增减量	增减幅	金额	比例	增减量	增减幅	金额	比例
	市场价格	1.85		0.11	6.34%	1.74		-0.40	-18.55%	2.14	

注：市场价格来自七彩云电商平台活性黑 WNN 价格。

（1）常规品种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常规品种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需求量较大，单个订单规模大，生产具有连续性，不需要频繁切换生产品种，对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管理要求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供给较多，产品高度同质化，属于价格敏感性产品。

2020 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常规品种单位售价同比下降了 20.48%，降幅高于市场价格降幅 18.55%（市场价格为七彩云活性黑 WNN）和可比公司锦鸡股份降幅 12.70%（锦鸡价格降幅低于市场价格降幅，销量减少 1.1 万吨），发行人价格降幅高于市场价格和可比公司价格进而获得价格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获得常规品种订单，最终带动销量增加 5,678.11 吨，为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增加的主要因素。

2021 年，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H 酸采购单价增幅为 5.58%，对位酯采购单价增幅为 29.93%），发行人常规品种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1.73%，单价同比增加 7.23%，增幅高于市场价格增幅 6.34%，而锦鸡股份受益于成本滞后效应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 1.37%，锦鸡股份销量同比增加 1.2 万吨，增幅为 33.39%，发行人因上调价格导致订单流失，常规品种销量同比下降 2,975.79 吨，降幅为 11.86%。

（2）特殊品种量变动原因分析

特殊品种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特殊定制化特征，单个产品市场需求较小，订单规模相对较小；同时，特殊品种市场供给少，染料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客户对于特殊品种对于价格变化的敏感程度低于常规品种，当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程度偏离时，才会导致下游客户采购量的显著变化。

①2020 年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受益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特殊品种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同比下降 19.21%，产品价格降幅与原材料市场价格降幅（约 20%）基本一致，加之下游需求行业印染布产量同比仅小幅下降 2.34%，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同比下降 0.95%，变动趋势与下游需求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差异不大。

雅运股份受成本滞后性影响，产品价格降幅仅为 4.94%，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降幅水平（染料制造业主要适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直接材料又是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在 2020 年市场供需稳定的情况下，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降幅匹配度较高），进而导致订单有所流失。此外，根据雅运股份 2020 年报披露显示“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与经营环境，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贯彻了推进染助一体化协同发展……”，2020 年雅运股份助剂销量为 28,651.37 吨，未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增加 2,266.20 吨，增幅为 8.59%，弥补了染料销量下降 2,376.13 吨带来的部分不利影响。

②2021 年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H 酸采购单价增幅为 5.58%，对位酯采购单价增幅为 29.93%），发行人特殊品种产品价格同比增加 6.26%，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且增幅较小，加之特殊品种市场供给相对较小，染料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客户对价格小幅上升具有一定的宽容度，价格小幅增加并不会导致订单大幅流失。

此外，由于特殊品种市场供给小，在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进一步降低，市场需求的增长对销量增长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2021 年染料行业及下游印染行业回暖，活性染料产量同比增加 23.70%，印染布产量同比增加 15.39%，受益于下游印染行业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特殊品种销量随之增加 2,671.91 吨。

雅运股份 2021 年由于成本滞后效应导致成本继续下降，相应的产品单价小幅下降 6.16%，在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销量也同比增加 1,640.54 吨，增量低于发行人 1,031.37 吨，主要原因是雅运股份近年来助剂对收入的贡献度持续增加，染料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雅运股份通过发展助剂产品降低对染料业务的依赖度，而发行人不存在助剂产品，只能通过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的增

加来减少常规品种因价格上升而导致订单流失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雅运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按染料和助剂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比例	增减幅	金额/数量	比例	增减幅	金额/数量	比例
收入	染料	52,441.02	56.68%	8.96%	48,130.19	60.45%	-22.93%	62,447.33	65.72%
	助剂	40,087.71	43.32%	27.29%	31,494.17	39.55%	-3.32%	32,574.48	34.28%
	合计	92,528.73	100.00%	16.21%	79,624.36	100.00%	-16.20%	95,021.81	100.00%
销量	染料	11,821.68	24.92%	16.11%	10,181.14	26.22%	-18.92%	12,557.27	32.25%
	助剂	35,621.74	75.08%	24.33%	28,651.37	73.78%	8.59%	26,385.17	67.75%
	合计	47,443.42	100.00%	22.17%	38,832.51	100.00%	-0.28%	38,942.44	100.00%

数据来源：雅运股份年报（2019 年-2021 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雅运股份助剂产品销量和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20 年也未受新冠疫情影响，对雅运股份主营业务贡献逐年增大。此外，根据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报披露显示，雅运股份目前新增产能（太仓、绍兴生产基地）均为助剂产品，因而助剂产品预计将持续对雅运股份的主营业务做出较大贡献，且贡献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是雅运股份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之一。因此，2021 年，雅运股份染料销量尚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的情况下，助剂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6,970.37 吨，增幅为 24.33%，有效地拉升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与 2019 年疫情前差异不大，从而缓解了染料产品销量增长的压力。

而发行人在面临 2021 年常规品种因产品价格上升而导致订单流失的压力下，加大了特殊品种原有客户需求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第 1 题/三/（二）/3/（2）”之回复。

3、从客户来源来看，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1）发行人 2020 年活性染料销量增长主要来自原有客户，通过价格让利策略锁定原有客户新增订单需求

2020 年，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向发行人活性染料采购规模同比减少 7,137.43 吨，发行人新增订单主要来自原有客户，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低价让利策略进一步锁定原有客户订单需求，有效缓解了上海科华

和浙江瑞华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来源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活性染料销量		活性染料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幅度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销量
原有客户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深耕染料多年的专业染料供应商	3,534.88	1,464.45	-20.77%	-14.75%	141.38%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染料及助剂染整应用服务供应商，A 股上市公司	3,754.48	3,009.16	-24.31%	-22.45%	24.77%
	3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染料和印染助剂供应商	1,183.13	495.88	-24.23%	-22.02%	138.59%
	4	Rifa Co., Ltd.	韩国知名染料上市公司	707.48	62.83	-58.46%	-49.91%	1,026%
	5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棉织品用高档活性染料制造商	671.08	76.28	-21.99%	-25.75%	779.81%
		小计		9,851.04	5,108.58	-26.32%	-21.80%	

注 1：Rifa Co., Ltd. 和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销量增幅较大是因为 2019 年销量基数较低所致。

注 2：Rifa Co., Ltd. 2020 年平均成本和平均单价降幅较大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产品全部为成本和单价较高的特殊品种，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特殊品种收入占比降为 17.27%。

由上表可知，在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采购价格下降带动产品平均成本下降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上述原有客户平均售价降幅（26.32%）超过平均成本降幅（21.80%），也超过了发行人活性染料的整体的平均价格降幅（22.00%），发行人进一步通过价格让利于客户，从而带动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2）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增长主要来自原有客户，新增销量对应客户分散，销量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

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相应较去年增加 2,671.91 吨，新增销量对应客户 205 家，单家客户平均新增量为 13.03 吨，新增销量对应客户较为分散，销量增长主要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

2021 年，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销量增加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类型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量			销量增加量占比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量	
原有客户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1,085.77	789.68	296.10	11.08%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909.33	663.81	245.52	9.19%
	亨斯迈集团	生产商	182.05	8.00	174.05	6.5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613.46	443.46	170.00	6.36%
	佛山市顺德区百泉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9.30	15.80	143.50	5.37%
	佛山市金盛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9.84	139.36	100.48	3.76%
	佛山市铭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6.83	24.35	92.48	3.46%
	绍兴柯桥易顺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0.25	23.60	86.65	3.24%
	小计		3,416.83	2,108.05	1,308.78	48.98%
新增客户	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2.39	-	352.39	13.19%
	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67	-	201.67	7.55%
	小计		554.06	-	554.06	20.74%
	合计		3,970.88	2,108.05	1,862.83	69.72%

注 1：销量增加量占比=各客户销量增加量÷发行人特殊品种销量整体增加量。

注 2：2021 年新增客户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因是受安全事故影响生产线停产，转而向发行人采购；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因是该公司所在化工园区进行整改，活性染料生产线随之停产，进而向发行人采购。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发行人特殊品种单家客户销量增加量较为分散，第一大客户增加量占比仅为 11.08%；发行人特殊品种增加销量主要是由原有客户贡献，发行人与原有客户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获取难度低，原有客户销量占前十大新增销量客户合计销量比例为 70.26%；销量增加由生产商和贸易商共同贡献，新增销量前十大客户中生产商销量增量占比为 54.98%，贸易商增量占比 45.02%。

4、从客户类型来看，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的客户构成基本保持稳定，销量变化与客户构成相关性较小

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按生产商和贸易商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生产商	12,411.79	38.16%	10,598.56	32.28%	8,470.56	31.11%
贸易商	20,116.15	61.84%	22,233.27	67.72%	18,757.38	68.89%
合计	32,527.94	100.00%	32,831.83	100.00%	27,227.94	100.00%

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2019-2020 年，发行人生产商和贸易商销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由此可知，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同比增加 20.58%，是由生产商和贸易商销量共同增加的结果；2021 年，发行人生产商销量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贸易商对染料价格较为敏感，在产品价格提高的情况下，贸易商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5、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在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锦鸡股份	收入	98,890.98	31.56%	75,165.83	-32.95%	112,107.39
	毛利率	15.75%	3.45%	12.29%	-8.77%	21.07%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收入	52,441.02	8.96%	48,130.19	-22.93%	62,447.33
	毛利率	33.94%	3.15%	30.80%	-1.81%	32.61%
发行人-活性染料（剔除后）	收入	72,870.01	10.31%	66,059.30	-5.94%	70,233.62
	毛利率	21.93%	-0.84%	22.77%	-1.61%	24.38%
	其中：常规品种	14.04%	-3.46%	17.50%	0.39%	17.10%
	特殊品种	32.72%	-0.94%	33.67%	-2.41%	36.08%

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收入与上述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在原材料备货规模、备货周期和期初结存单价等方面高于发行人，其成本存在滞后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无法及时传导至产品成本，产品价格变化变动幅度有限，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

销量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第1题/三/（二）”之回复。

毛利率方面，锦鸡股份产品成本变化滞后性因素导致其2020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存在一定差异。剔除该因素后，锦鸡股份毛利率高出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毛利率约2-4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差异不大，详情请参见本问询函“问题2/二/（四）”之回复。雅运股份与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变化趋势均基本保持稳定。

6、2019年染料行业市场供给趋紧，客户订单充足，若发行人不承接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订单，发行人仍可承接其他客户订单，并不必然会导致发行人2019年-2020年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从染料产品需求端来看，2019年印染布产量537.63亿米，同比增幅9.57%；而从供给端看，受主要产区内安全环保督察影响，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中小型染料生产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导致全国染料产量及活性染料产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当年产量下降20.50%，因此行业供给趋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米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供给端	全国染料产量	79.00	-2.83%	81.30
	其中：活性染料产量	22.10	-20.50%	27.80
需求端	印染布产量	537.63	9.57%	490.69

注：数据来源于染料工业协会报告及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报告。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9年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普遍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种类	2019年	2018年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	107.33%	108.89%
雅运股份-染料	活性染料	94.41%	90.23%
安诺其	分散染料	87.93%	78.44%
吉华集团	分散染料	81.56%	84.51%
福莱蒾特	分散染料	95.83%	98.33%

注：安诺其未披露产能利用率，上表数据是根据2018年和2019年年报披露的染料生产量÷分散染料产能3万吨计算得出。

由此可见，2019年整个行业市场订单充足，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基本处于满

产状态，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也达到 102.73%，无法继续承接其他订单，因而主动放弃了部分客户订单。发行人若 2019 年未承接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订单的情况下，该部分订单由同行业其他公司承接，那么仍会占据其他公司产能，在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满产的情况下，其他公司因承接该部分订单而放弃的订单也会向发行人转移。在上述市场环境下，无论发行人是否承接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订单，发行人依然可从市场获取充足的订单，使自身活性染料产能达到满产状态，从而呈现出与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订单前较为相似的销量变动状态，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并不必然会导致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变动幅度	收入	变动幅度	收入
锦鸡股份	98,890.98	31.56%	75,165.83	-32.95%	112,107.39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52,441.02	8.96%	48,130.19	-22.93%	62,447.33
发行人-活性染料（剔除后）	72,870.01	10.31%	66,059.30	-5.94%	70,233.62

1、2020 年对比情况

2020 年，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活性染料营业收入降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锦鸡股份	收入	75,165.83	-32.95%	112,107.39
	销量	36,223	-23.20%	47,165
	平均单价	2.08	-12.70%	2.38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收入	48,130.19	-22.93%	62,447.33
	销量	10,181.14	-18.92%	12,557.27
	平均单价	4.73	-4.94%	4.97
发行人-活性染料(剔除后)	收入	66,059.30	-5.94%	70,233.62
	销量	32,831.83	20.58%	27,227.94
	平均单价	2.01	-22.00%	2.58

2020 年活性染料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单价均有所下滑；而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影响后，发行人销量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公司销量变动趋势相反（具体原因请见本题“三/（二）”之回复内容），该因素为导致发行人收入降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2、2021 年对比情况

2021 年，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后，发行人活性染料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加 10.31%，增幅与雅运股份（8.96%）相近，低于锦鸡股份（31.56%），主要原因是锦鸡股份 2020 年收入规模降幅较大，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78.23%），2021 年锦鸡股份业绩有所恢复，销量同比增加 33.39%；而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96%和 101.55%），2021 年销量同比基本稳定，因此锦鸡股份销量的大幅增加带动其收入增幅高于发行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在染料性质、下游需求等方面的区别，通过查找中国染料协会、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包括染料的产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动情况。

2、查阅锦鸡股份相关公开信息，统计锦鸡股份的产品价格、销量、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等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与锦鸡股份在产品单价变动趋势方面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结合对境外收入按区域、客户、产品类型等的分类分析，了解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分析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并统计剔除上述客户影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无法互相替代，在单位成本、单价和毛利率等方面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2021 年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外销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原因，外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增速可能有所放缓；

4、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活性染料，剔除相关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和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毛利及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1%、20.56%、20.3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由于产品种类、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占比等因素。

（2）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10.59 个百分点，发行人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而锦鸡股份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降幅为 12.71%和 2.99%，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略低于锦鸡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较高的特殊品种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5.71 个百分点。

（3）活性染料特殊品种市场供给小，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议价能力强，产品价格增幅与成本增幅基本一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活性染料常规品种、特殊品种的具体差异，特殊品种市场供需、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下游需求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特殊品种的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分生产商和贸易商）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特殊品种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特殊品种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2）结合锦鸡股份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比例、发行人与锦鸡股份的成本构成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单位成本下滑快于锦鸡股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成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锦鸡股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的成本、单价、毛利率等差异、不同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活性染料常规品种、特殊品种的具体差异，特殊品种市场供需、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下游需求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特殊品种的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分生产商和贸易商）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特殊品种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特殊品种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活性染料常规品种、特殊品种的具体差异

活性染料包括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常规品种染料性质具有标准化特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量大，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多，竞争态势较为激烈。

特殊品种染料性质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更多应用在纺织印染的细分领域，满足小量的精细化需求，需应用新型的生产工艺，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小，竞争态势较为稳定。

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在染料性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原材料、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等方面具体差异如下：

1、染料性质和生产工艺

常规品种是指该产品的所有性能指标均具有标准化特征，特殊品种是指在固色率、色牢度等染料性质方面有一项或多项指标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的染料。

在染料性质方面，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固色率	耐光牢度	水洗牢度	干摩擦牢度	湿摩擦牢度
常规	65%-80%	3-4 级	3-4 级	3-4 级	2-3 级
特殊	>80%	≥4 级	≥4 级	≥4-5 级	≥3-4 级

注 1：上述染料性质的百分比或等级越高，染料性能越强。

注 2：特殊品种是指在固色率、耐光牢度、水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等方面一项或多项指标性能更强的染料产品。

特殊品种在固色率、水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或定制化特征，染料性质优于常规品种，因此需使用膜处理技术、催化技术、复配技

术等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工艺名称	工艺原理	染料性质提升的具体表现
特殊品种	膜处理技术	通过纳滤膜去除小分子有机杂质、机械杂质和盐份等	提高染料固色率、水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等
	催化技术	催化技术为高耐光牢度染料（蒽醌类等）参与反应的必备条件	耐光牢度
	复配增效技术	优化配方比例	整体提升染料应用效果

2、染料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

常规品种属于传统染料产品，发展历史较为悠久，主要是为了解决染料颜色多样性的印染需求，定位较为基础，主要应用于浸染领域。随着下游印染行业的不断发展，印染企业需要满足高固色率、高色牢度等具有功能性特征的染料来应用于印花、轧染和冷染等领域，因此特殊品种应运而生，定位中高端，专注于精细化的高端需求。

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应用领域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浸染	印花	轧染	冷染
常规	普遍应用	少量应用	少量应用	少量应用
特殊	适量应用	普遍应用	普遍应用	普遍应用

注：浸染是将纺织面料浸入染料溶液中上色的方法；印花是将染料局部施敷于纺织品上，印制出花纹图案的加工过程；轧染是织物浸渍液后受轧辊压力，使染液透入织物并去除余液的染色方法；冷染是将织物放入配制好的染液里浸泡一段时间后用冷水清洗、解结、熨平的工艺。

浸染是染料应用的最普遍的领域，对染料性质要求较低，在浸染领域普遍使用常规品种，因此常规品种市场需求大。而印花、轧染和冷染领域对染料一次成型率要求较高，对染料的色牢度、固色率等功能性的性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使用特殊品种，需求更为精细，单个品种的需求规模相对较小，特殊品种市场需求小于常规品种。

3、原材料和产品成本

相较常规品种，特殊品种由于前述染料性质的差异，通常需要额外投入溴氨酸、 γ 酸、N-乙基苯胺、2,5-二甲氧基对位酯、N-乙基间位酯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可通过反应产生特殊品种所独有的分子结构，从而产生特殊品种所需的染料性能，更好地满足印花、轧染、冷染下游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因此，特殊品种

产品成本一般高于常规品种。

4、市场竞争、产品售价和毛利率

常规品种一般种类较少，工艺成熟，市场需求量大，单个订单规模大，生产具有连续性，不需要频繁切换生产品种，对染料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能力要求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活性染料制造企业一般倾向于主要生产常规品种。

特殊品种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特殊定制化特征，单个产品市场需求较小，订单规模相对较小。由于染料生产使用的反应釜或拼混锅只可在单位时间内生产颜色极相近且应用性能基本一致的染料，切换生产产品品种时需耗费大量时间清洗生产设备，因此在面对小规模、多种类的特殊品种订单时，要求染料制造企业改进生产线设计及生产管理，达到柔性化生产的效果，实现相同色系、相近性能染料产品的同时生产。因此，特殊品种由于对染料制造的生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特殊品种制造企业相对较少。

由于常规品种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供给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特殊品种产品差异化程度高，市场供给少，染料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加之产品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品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常规	特殊	常规	特殊	常规	特殊
平均售价	1.89	2.95	1.77	2.80	2.27	3.43
平均成本	1.63	1.99	1.46	1.85	1.87	2.20
毛利率	13.59%	32.68%	17.50%	33.79%	17.45%	35.87%

（二）特殊品种市场供需、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下游需求等情况

活性染料特殊品种市场需求大多集中在差异化和精益化的细分领域，各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规模较小，应用于该领域的染料型号产量及销量也较小，通过查询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等行业数据平台、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均无法获得特

殊品种相关市场数据。

从我国活性染料和染料行业市场供需情况来看，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行业供给和需求均同比下降，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市场供给和需求均有所回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亿米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变动幅度	产量	变动幅度	产量
供给端	活性染料产量	26.10	23.70%	21.10	-4.52%	22.10
	染料行业产量	85.60	11.31%	76.90	-2.66%	79.00
需求端	印染布产量	605.81	15.39%	525.03	-2.34%	537.6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从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具有活性染料产能的上市公司主要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其中，浙江龙盛和闰土股份未详细披露活性染料品种的情况，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锦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锦鸡股份以常规品种为主，具体原因分析请见本题回复“二/（一）”之回复内容。

②除锦鸡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雅运股份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活性染料，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性质相似，产品定位相近。

根据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产品有 31 个系列，产品特点主要包括“高色牢度、高固色率、高提升性、和耐汗光牢度、环保型”等，与发行人特殊品种产品特点相似。雅运股份部分系列产品及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雅格素 HF 系列	染色固色率高、适应性广泛，活性染料中达到较高的日晒牢度和耐汗光牢度，无光致变色性能
雅格素 EN 系列	优秀匀染性和配伍性的活性染料，具有高固色率、高提升性、杰出的净洗性能、定型色变极小等特点
雅格素 XN 系列	高温型活性染料，优异的扩散性和移染性适用于各种浸染工艺。具有优异的色牢度。
雅格素 TL 系列	在深色系织物染色中固色率比普通染料高出 20-30% 的有效固色率，
雅格素 CRF 系列	高匀染性、易清洗的活性染料，具有极佳的匀染性和染透性，提高了织物成品的色光饱满度和鲜亮度。

资料来源：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

此外，雅运股份在 2021 年报中披露“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染料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染整应用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雅运股份以差异化的中高档染料产品为主，具有 500 多个染料品种，主要为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和高提升性等特殊染料性质的差异化产品，旨在满足下游印染行业中高档的精细化需求，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性质相似，产品定位相近，面对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相近。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特殊品种的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分生产商和贸易商）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特殊品种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特殊品种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特殊品种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活性染料为主要产品，活性染料包括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发行人活性染料及活性染料相关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活性染料	常规品种	15.75%	12.29%	21.07%
雅运股份-染料业务	特殊品种	33.94%	30.80%	32.61%
发行人	活性染料	21.46%	22.88%	23.43%
	其中：常规品种	13.59%	17.50%	17.45%
	特殊品种	32.68%	33.79%	35.87%

注 1：锦鸡股份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可分析以常规品种为主，具体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二/（一）”之回复内容，为保证可比性，此处将常规品种与锦鸡股份进行价格对比。

注 2：雅运股份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可分析以特殊品种为主，具体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一/（二）”之回复内容。

常规品种染料性质具有标准化特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量大，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多，竞争态势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锦鸡股份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与锦鸡股份毛利率差异原因请见本题回复“二/（四）”之回复内容。

相较于常规品种，特殊品种染料性质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更多应用在纺织印染的细分领域，满足小量的精细化需求，需

应用新型的生产工艺，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小，染料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护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从同行业公司来看，雅运股份以差异化的中高档染料产品为主，主要为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和高提升性等特殊染料性质的差异化产品，旨在满足下游印染行业中高档的精细化需求，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性质相似，产品定位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品种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与雅运股份具备可比性。

从客户分类来看，发行人特殊品种对应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及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特殊品种	32.68%	100.00%	33.79%	100.00%	35.87%	100.00%
其中：生产商	37.54%	45.16%	35.04%	42.26%	36.06%	42.06%
贸易商	28.68%	54.84%	32.89%	57.74%	35.74%	57.94%

2、特殊品种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品种占活性染料整体的营业收入及销量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常规品种	58.78%	69.03%	66.96%	76.18%	67.56%	75.91%
特殊品种	41.22%	30.97%	33.04%	23.82%	32.44%	24.09%
活性染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特殊品种收入及销量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特殊品种收入占比同比增加 8.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特殊品种销量占比同比增加 7.15 百分点带动影响，销量占比增幅与收入占比增幅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品种的销量及占比按不同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生产商	4,176.03	39.68%	3,205.12	40.84%	3,437.25	41.39%
贸易商	6,349.06	60.32%	4,642.58	59.16%	4,866.77	58.61%
特殊品种	10,525.09	100.00%	7,847.70	100.00%	8,304.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品种不同客户类型的销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生产商约 40%，贸易商约 60%）。因此，前表中 2021 年特殊品种销量占活性染料总体的比例由 23.82%增加至 30.97%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发行人特殊品种订单规模增加，带动特殊品种生产商和贸易商销量均有所增加所致，与客户结构无关。

3、特殊品种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从 2022 年一季度数据来看，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为 30.35%（未审数），较 2021 年的 32.68%略有下降；2022 年 1-3 月，雅运股份综合毛利率为 29.64%（为染料和助剂整体毛利率，未披露染料单体毛利率，助剂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在 20%左右），较 2021 年 28.94%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特殊品种毛利率与雅运股份综合毛利率均未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活性染料毛利率下滑风险：

“（八）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下滑风险

特殊品种染料性质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更多应用在纺织印染的细分领域，满足小量的精细化需求，需应用新型的生产工艺，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小，竞争态势较为稳定，染料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护毛利率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和适应市场变动趋势，在特殊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出现偏差，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特殊品种需求缩减，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结合锦鸡股份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比例、发行人与锦鸡股份的成本构成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单位成本下滑快于锦鸡股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成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毛利率与锦鸡股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和特殊品构成情况

锦鸡股份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可分析以常规品种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从募投项目分析

（1）虽然锦鸡股份公开信息未披露产品品种，但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其中，募投项目高档活性染料产品与现有活性染料产品在工艺上相比，主要工序大致相同，区别主要在于**高档活性染料需要用到水软化技术、膜处理技术、催化技术等**技术工艺，且**高档活性染料的生产工序更多更复杂。**”

（2）发行人生产特殊品种也使用水软化技术、膜处理技术等技术工艺，与锦鸡股份高档活性染料技术工艺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技术工艺会增强染料的性能，同时增加产品成本，进而导致产品价格较高，与发行人特殊品种产品特点相吻合。

（3）锦鸡股份上市后该募投项目并未投入便进行了变更（变更为生产H酸等中间体原材料项目），因此锦鸡股份上市后产品品种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未使用上述技术工艺，以原有品种（非高档活性染料）为主。

（4）锦鸡股份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经营计划中进一步明确“**开发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活性染料市场，开发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重染性、高提升性、低盐染色**等“五高一低”的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上述各种高性能染料性质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性质相似，而锦鸡股份高档活性染料仍在研发，尚未大量销售，仍以原有品种销售为主。

2、从产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品种在产品价格方面与锦鸡股份相近。产品价格是由市场自由竞争的规律决定的，染料性质相似的产品，价格方面不会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常规品种价格与锦鸡股份活性染料产品价格相近可进一步

说明锦鸡股份以常规品种为主。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2.05	2.08	2.38
发行人-活性染料	2.22	2.02	2.55
其中：常规品种	1.89	1.77	2.27
特殊品种	2.95	2.80	3.43

（二）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下滑快于锦鸡股份的合理性

1、2020 年，发行人成本降幅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基本一致；而锦鸡股份成本降幅小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和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活性染料		H 酸		对位酯		活性染料	H 酸	对位酯
	平均成本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成本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锦鸡股份	1.82	-3.00%	2.90	-17.67%	1.50	-23.01%	1.88	3.52	1.95
发行人	1.56	-20.28%	2.40	-21.59%	1.44	-26.53%	1.95	3.06	1.95

注 1：锦鸡股份平均成本和采购单价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注 2：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活性染料销量。

注 3：发行人活性染料为常规品种。

根据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显示“H 酸、对位酯系活性染料生产最主要的两种原材，二者合计占成本比例为 61.70%-65.22%”；与锦鸡股份相同，H 酸和对位酯也是发行人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二者合计占成本比例在 60%左右。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0.28%，降幅与原材料 H 酸采购单价降幅（21.59%）和对位酯采购单价降幅（26.53%）基本保持一致；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仅下降 3.00%，低于自身的主要原材料 H 酸采购单价降幅（17.67%）和对位酯采购单价降幅（23.01%）。

因此，2020 年，在发行人与锦鸡股份 H 酸、对位酯采购单价降幅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锦鸡股份的成本降幅小于发行人。

2、2020 年锦鸡股份的成本降幅小于发行人，与产品结构相关性不大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锦鸡股份以常规品种为主，发行人特殊品种的占比高于锦鸡股份。2020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销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受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产品成本均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成本	销量占比	变动幅度	平均成本	销量占比
常规品种	1.46	76.18%	-21.87%	1.87	75.91%
特殊品种	1.85	23.82%	-15.85%	2.20	24.09%
活性染料	1.56	100.00%	-20.28%	1.9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常规品种平均成本降幅为 21.87%，特殊品种平均成本降幅为 15.85%，降幅均高于锦鸡股份，因此，2020 年锦鸡股份的成本降幅小于发行人，与产品结构相关性不大。

3、2020 年发行人成本降幅与锦鸡股份差异的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和锦鸡股份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比例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比例
锦鸡股份	直接材料	13,597.82	74.72%	-9.43%	15,013.16	80.02%
	直接人工	448.86	2.47%	2.68%	437.15	2.33%
	制造费用	4,152.90	22.82%	25.41%	3,311.45	17.65%
	总计	18,199.58	100.00%	-3.00%	18,761.77	100.00%
发行人	直接材料	13,469.37	86.55%	-23.19%	17,535.14	89.82%
	直接人工	615.03	3.95%	5.70%	581.89	2.98%
	制造费用	1,478.90	9.50%	5.17%	1,406.15	7.20%
	总计	15,563.30	100.00%	-20.28%	19,523.18	100.00%

注：锦鸡股份数据来源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锦鸡股份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变动差异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和锦鸡股份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降幅为 21%-29%，锦鸡股份主要原材料采购降幅为 17%-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锦鸡股份			发行人		
		采购单价	2020 年同比变动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采购单价	2020 年同比变动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主要原材料	H 酸	2.90	-17.67%	27.73%	2.40	-21.59%	31.29%
	对位酯	1.50	-23.01%	35.51%	1.44	-26.53%	33.69%
	J 酸	4.10	-25.55%	3.85%	3.71	-28.88%	2.42%
	K 酸	2.10	-18.17%	5.05%	2.04	-21.13%	3.29%
	1.5 酸	2.28	-27.62%	2.73%	2.06	-27.68%	2.50%
单位成本-直接材料		1.36	-9.43%		1.35	-23.19%	

注 1：上表为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其他原材料数量较多且分散，占比较低。

注 2：锦鸡股份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成本占比数据来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H 酸、对位酯为活性染料最主要的原材料，2020 年发行人与锦鸡股份 H 酸、对位酯的成本占比均在 63%左右，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变化对产品成本变化影响较大。

2020 年，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成本较 2019 年仅下降 9.43%，低于自身的主要原材料 H 酸采购单价降幅（17.67%）和对位酯采购单价降幅（23.01%）。根据锦鸡股份可转债问询函回复：“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一定的安全备货周期，期初结存材料单价较高，结转的产品成本降幅小于材料价格降幅，使得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小于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20 年，发行人与锦鸡股份备货周期、原材料期初余额、主要原材料期初结存单价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天，万元，万元/吨

项目	备货周期	库存原材料期初余额	原材料期初结存单价	
			H 酸	对位酯
锦鸡股份	104.15	18,495.20	3.52	1.95
发行人	37.41	6,342.87	2.83	1.79

注 1: 备货周期=365÷[活性染料成本×2÷(期初活性染料原材料余额+期末活性染料原材料余额)]。

注 2: 锦鸡股份 2019 年报未披露期末结存单价,因此此处以 2019 年采购均价进行替代。

2020 年,与锦鸡股份相比,发行人备货周期相对较短,期初存货规模和主要原材料结存单价均小于锦鸡股份,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能够有效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因此,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3.19%,降幅与原材料 H 酸采购单价降幅(21.59%)和对位酯采购单价降幅(26.53%)基本保持一致。

剔除上述因素后,假设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材料与 H 酸、对位酯采购价格同比变动(2020 年锦鸡股份 H 酸、对位酯降幅分别 17.67%、23.01%,H 酸、对位酯成本金额及占比大致相当,因此取 H 酸、对位酯降幅的平均值 20%估算),锦鸡股份 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将由 13,597.82 元/吨下降至 12,031.42 元/吨,相应调整后,锦鸡股份成本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位于合理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H 酸采购单价	3.08	6.37%	2.90	-17.67%	3.52
对位酯采购单价	1.72	14.54%	1.50	-23.01%	1.95
单位直接材料-调整前	1.35	-1.13%	1.36	-9.38%	1.50
单位直接材料-调整后	1.35	12.00%	1.20	-20.00%	1.50

数据来源:锦鸡股份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

(2) 制造费用变动差异

根据锦鸡股份可转债问询函回复显示“……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规模较大的生产型化工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各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在 2020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整体单位成本的降幅。”而 2020 年,发行人由于具有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作为龙头企业采购的示范效应以及在 2019 年开始加大客户需求开发的先发优势(具体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三/(二)”之回复内容),当年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 96.00%)。

由于上述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在 2020 年开工不足的情况下，锦鸡股份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增幅高于发行人。剔除该因素后，锦鸡股份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增幅有所收窄（调整前增幅为 25.41%，调整后增幅为 14.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比例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比例
锦鸡股份- 调整前	直接材料	13,597.82	74.72%	-9.43%	15,013.16	80.02%
	直接人工	448.86	2.47%	2.68%	437.15	2.33%
	制造费用	4,152.90	22.82%	25.41%	3,311.45	17.65%
	总计	18,199.58	100.00%	-3.00%	18,761.77	100.00%
调整金额	直接材料	-1,587.29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361.69				
	总计	-1,948.98				
锦鸡股份- 调整后	直接材料	12,010.53	73.91%	-20.00%	15,013.16	80.02%
	直接人工	448.86	2.76%	2.68%	437.15	2.33%
	制造费用	3,791.21	23.33%	14.49%	3,311.45	17.65%
	总计	16,250.61	100.00%	-13.38%	18,761.77	100.00%
发行人	直接材料	13,469.37	86.55%	-23.19%	17,535.14	89.82%
	直接人工	615.03	3.95%	5.70%	581.89	2.98%
	制造费用	1,478.90	9.50%	5.17%	1,406.15	7.20%
	总计	15,563.30	100.00%	-20.28%	19,523.18	100.00%

注：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的降幅位于主要原材料 H 酸和对位酯采购价格降幅区间内（17.67%-23.01%），为 20%，测算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金额。

制造费用：假设 2020 年锦鸡股份仍保持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水平，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减少的金额。

综上所述，2020 年锦鸡股份平均成本降幅小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材料降幅与主要原材料降幅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剔除上述因素进行调整后，锦鸡股份单位成本降幅由 3.00% 增加至 13.38%，与发行人平均成本降幅（20.28%）已经较为接近，剩余差异主要原因为锦鸡股份为规模较大的生产型化工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各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74.72%）低于发行人水平（86.55%），导

致锦鸡股份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降幅的影响低于发行人。

（三）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雅运股份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比例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比例
雅运股份	直接材料	30,673.76	94.61%	-6.98%	32,976.56	97.32%
	直接人工	189.97	0.59%	10.88%	171.33	0.51%
	制造费用	1,558.21	4.81%	111.04%	738.34	2.18%
	合计	32,421.94	100.00%	-4.32%	33,886.23	100.00%
发行人	直接材料	13,469.37	86.55%	-23.19%	17,535.14	89.82%
	直接人工	615.03	3.95%	5.70%	581.89	2.98%
	制造费用	1,478.90	9.50%	5.17%	1,406.15	7.20%
	合计	15,563.30	100.00%	-20.28%	19,523.18	100.00%

发行人和锦鸡股份均为活性染料制造商，侧重点均在前端染料产品的生产制造；而雅运股份则侧重在后端染料原粉的物理拼混并提供染料整体应用技术服务，发行人与雅运股份在原材料种类和生产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从原材料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和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雅运股份主要原材料为黑色、黄色、蓝色等不同颜色的活性染料原粉和成品等，这就造成了发行人直接材料的内容与雅运股份不同；

（2）从生产工艺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包含化学反应和物理反应，通过偶合反应、重氮反应等化学反应将 H 酸和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转化为染料原粉，之后通过物理拼混形成染料成品；而雅运股份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后端的物理拼混，这就造成了发行人成本结构与雅运股份存在一定差异（雅运股份生产流程短，成本中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极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雅运股份单位成本均以直接材料为主，发行人与雅运股份在原材料种类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降幅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单位成本降幅存在差异。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锦鸡股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

合理性

报告期内，锦鸡股份与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调整前	锦鸡股份-活性染料	15.75%	12.29%	21.07%
	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	13.59%	17.50%	17.45%
	差异	2.16%	-5.20%	3.62%
锦鸡股份-调整后	锦鸡股份-活性染料	15.75%	21.69%	21.07%
	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	13.59%	17.50%	17.45%
	差异	2.16%	4.19%	3.62%

注：调整事项为剔除前述锦鸡股份直接材料降幅与原材料采购单价降幅差异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的因素。

锦鸡股份活性染料以常规品种为主（特殊品种占比低于发行人），2019 年和 2021 年，锦鸡股份毛利率均高出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约 2-4 个百分点。

2020 年，由于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材料降幅与主要原材料降幅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使锦鸡股份在染料行业产品价格整体下行的情况下，产品单价的降幅（12.70%）高于单位本的降幅（3.00%），导致其毛利率仅为 12.29%。剔除上述因素后，锦鸡股份毛利率将由 12.29%增加至 21.69%，高出发行人常规品种 4.19 个百分点，位于正常合理区间，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
锦鸡股份-活性染料毛利率	a	12.29%
其中：直接材料降幅与原材料降幅差异	b	7.65%
开工率不足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增加	c	1.74%
小计	d=b+c	9.39%
剔除上述因素后，锦鸡股份毛利率	h=a+d	21.69%

三、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的成本、单价、毛利率等差异、不同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活性染料市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活性染料产量及需求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6.10	23.70%	21.10	-4.52%	22.10
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亿米）	605.81	15.39%	525.03	-2.34%	537.6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报告及印染行业发展报告。

2019 年-2020 年，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供需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活性染料产量增幅略高于印染布产量，市场竞争趋紧。

2、分散染料市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分散染料产量及需求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全国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39	5.12%	37.1	9.12%	34
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亿米）	605.81	15.39%	525.03	-2.34%	537.6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报告及印染行业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市场竞争逐年趋紧。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染料需求略有下滑，但分散染料产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有所提高；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染料市场需求复苏，分散染料产量继续增加，同时 2019-2020 年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而停产的江苏分散染料生产企业，于 2021 年陆续复产（如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亚邦股份，分别有 2 万吨及 3.7 万吨分散染料产能复产），因此 2021 年分散染料市场继续进一步加剧。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发行人拥有活性染料产品系列 25 个，品种超 800 个，为国内活性染料品种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发行人产品丰富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与行业内大型企业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形成差异化竞争，多品种、差异化生产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所在。

通过多年复配技术应用创新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数百个成熟的复配产品配

方；同时，发行人通过柔性化生产，实现各类染料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缩短生产周期，实现染料的生产效率及满足客户多样化染料需求的平衡。因此，发行人在多样化、定制化的特殊品种染料研发及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的成本、单价、毛利率差异

活性染料可为棉麻染色但无法为化学纤维染色，分散染料可为涤纶染色而无法为天然纤维染色，因此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互相不可替代；加之分散染料的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活性染料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题/一/（一）”之回复内容）。因此，下文按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分类，分别进行毛利率分析。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以活性染料为主，分散染料规模相对较小；而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生产活性染料；安诺其、吉华集团、福莱茵特则以分散染料为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活性染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活性染料	锦鸡股份-调整前	15.75%	12.29%	21.07%
	锦鸡股份-调整后	15.75%	21.69%	21.07%
	雅运股份	33.94%	30.80%	32.61%
	发行人	21.46%	22.88%	23.43%
	其中：常规品种	13.59%	17.50%	17.45%
	特殊品种	32.68%	33.79%	35.87%

注 1：2020 年锦鸡股份-调整后具体过程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二/（二）/3/（2）”之回复内容。

注 2：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为染料制造企业，发行人和锦鸡股份均为活性染料制造商，侧重点均在前端由染料中间体到染料产品的生产制造；而雅运股份是在染料原粉基础上进行批混，更倾向于后端染整应用技术服务，在原材料和生产流程上与染料制造企业存在差异，因此不属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但是，除锦鸡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雅运股份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活性染料，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性质相似，产品定位相近，面对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相近，因此在分析特殊品种毛利率变动趋势时可将其引入进行对比分析。

（1）与锦鸡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锦鸡股份主要生产常规品种。2020 年，由于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材料降幅与主要原材料降幅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使锦鸡股份在染料行业产品价格整体下行的情况下，产品单价的降幅(12.70%)高于单位本的降幅（3.00%），导致其毛利率仅为 12.29%。剔除上述因素后，锦鸡股份毛利率将由 12.29%增加至 21.69%（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二/（四）”之回复内容）。

由于常规品种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供给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锦鸡股份调整后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常规品种保持一致，均呈现 2019 年-2020 年保持平稳，2021 年有所下降的趋势，这也与活性染料市场竞争格局变动趋势相吻合（2019 年-2020 年竞争格局平稳，2021 年竞争略有趋紧）。

（2）与雅运股份对比

雅运股份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活性染料，与发行人特殊品种染料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与雅运股份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2、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分散染料	安诺其	27.83%	33.99%	41.11%
	吉华集团	16.54%	25.37%	32.01%
	福莱茵特	27.41%	34.37%	45.93%
	平均值	23.93%	31.24%	39.68%
	发行人	20.33%	19.32%	32.74%
	其中：自产	30.49%	28.32%	42.96%
	外购及委外	17.95%	18.49%	28.82%

注 1：2019 年发行人自产分散染料为停产前库存产品，2020 年自产分散染料为江苏盛吉委托浙江亿得生产，2021 年自产分散主要为江苏盛吉复工后自产。

注 2：根据吉华集团年报分类显示，上表中毛利率为染料及中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毛利率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

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发行人自产分散染料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1 年发行人自产分散染料毛利率略有上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主要分散染料制造基地江苏盛吉复产，江苏盛吉因为停产在 2018 年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因此导致复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规模下降，进而推升了发行人自产分散染料毛利率的提升。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等行业信息和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向技术人员了解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在应用领域、使用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

2、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查阅了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发行人特殊品种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3、查阅了锦鸡股份招股书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成本降幅快于锦鸡股份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毛利率与锦鸡股份差异的合理性；

4、查询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等行业信息和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实力；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在染料性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原材料、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均具有差异；发行人特殊品种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雅运股份具备可比性；发行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特殊品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2020 年锦鸡股份平均成本降幅小于发行人，以及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锦鸡股份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锦鸡股份单位直接材料降幅与主要原材料降幅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

3. 关于子公司江苏盛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江苏盛吉停产期间通过委托加工或外购染料的形式维持分散染料销售，分散染料收入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外购染料供应商，且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基本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成本占比、主要委托加工或外购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相关委托加工和外购染料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不同产品选择委托加工或外购的考虑因素，停产前后发行人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销售的结构变动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委托加工、外购染料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盛吉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基本情况

2018年3月，江苏盛吉停产。停产后，除清理销售库存产品外，江苏盛吉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或外购的方式满足新接订单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复产准备。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向外购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染料成品货款和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外加工费	采购金额	1,039.63	771.64	1,579.76
	采购占比	1.45%	1.22%	1.77%
	成本占比	1.43%	1.19%	1.90%
外购染料货款	采购金额	5,405.01	9,347.11	10,651.73
	采购占比	7.54%	14.78%	11.92%
	成本占比	7.45%	14.38%	12.81%

注 1：采购占比=委外加工费或外购货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成本占比=委外加工费或外购货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采购委外加工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外购染料金额占成本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江苏盛吉复产，发行人也随之减少了外购的规模。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方式向客户供货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外加工存货	收入	3,202.50	3.52%	4,919.69	5.40%	1,647.88	1.53%
	成本	2,643.58	3.64%	4,385.23	6.74%	1,188.28	1.43%
	毛利率	17.45%		10.86%		27.89%	
外购染料存货	收入	3,530.93	3.88%	3,678.11	4.49%	8,502.18	7.88%
	成本	3,046.81	4.20%	3,440.58	5.29%	7,193.24	8.65%
	毛利率	13.71%		6.46%		15.40%	

注：收入（或成本）比例=外购或委外加工方式下销售的染料收入（或成本）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向客户供货收入、成本及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其中，2019 年委外加工存货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分散染料，加之 2019 年江苏响水爆炸案导致分散染料市场供给减少，因而毛利率偏高。

二、不同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或外购的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选择外购或委外加工的标准为采购规模。染料生产需要在反应釜中进行，而单次生产需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具备经济性，因此发行人对于单次采购规模较大的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而外购可以满足发行人小规模多品种采购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单次采购规模较小的则通过外购方式采购。

三、主要委外加工或外购供应商的情况

（一）主要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的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成立年份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振盛路	制造销售颜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氨等化学原料	509.79	49.04%	414.01	53.65%	796.71	50.43%
2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2019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4-1 号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销售化工原料	269.50	25.92%	19.59	2.54%	-	-
3	大加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2018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原料	194.37	18.70%	-	-	-	-
4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畅和路 15 号	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化工产品、染料	-	-	128.27	16.62%	371.68	23.53%
5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	100.26	12.99%	-	-
6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 5 号	制造、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	-	54.41	7.05%	332.55	21.05%
	小计				973.66	93.65%	716.54	92.86%	1,500.93	95.01%

（二）主要外购供应商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上的外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成立年份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兖州区颜店镇丁郝村村东 200 米	制造染料，来料拼色加工	830.22	15.36%	142.27	1.52%	-	-
2	杭州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渔巷路 87 号	经销服装、针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771.88	14.28%	90.96	0.97%	-	-
3	新疆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印染加工面料	684.91	12.67%	423.60	4.53%	-	-
4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	5,454.13	58.35%	6,289.97	59.05%
5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	-	1,381.19	14.78%	2,985.92	28.03%
	小计				2,287.01	42.31%	7,492.15	80.15%	9,275.89	87.08%

四、委托加工和外购染料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一）定价方式

1、委外加工定价方式

委外加工供应商在考虑生产工序复杂程度、生产工艺的难易程度、原材料辅料的数量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结合市场同类加工费价格向江苏盛吉报价。江苏盛吉在收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报价单后，综合考虑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报价、工艺水平、质量、运输便捷性、交货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外购染料定价方式

外购染料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江苏盛吉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停产前自产产品价格情况，并考虑订单的紧急程度、供应商提供成品的质量、交货速度、付款条件、信用期以及合作历史等因素，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二）定价公允性

1、委托加工公允性分析

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按产品完工程度不同可分为滤饼（初级）、原粉（半成品）和成品（完工品）三个大品类，而滤饼作为初级产品，型号相对较少，随着完工程度的逐渐增加，不同染料特性（固色率、色牢度等）的产品型号逐渐增多，不同型号之间的价格差异也随之扩大。

由于不同染料的种类（分散染料、酸性染料）、完工程度（滤饼、原粉或成品三大品类）、产品特性（固色率、色牢度等）不同，加工工序及工艺存在差异，导致委外加工单价不尽相同。

（1）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外加工费中分散染料占比分别为 78.95%、75.24%和 93.65%，分散染料为江苏盛吉委外加工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不同品类分散染料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种类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费	数量	单价
2021 年	滤饼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9.79	479.72	1.06
		大加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194.37	191.64	1.01
2020 年	成品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7	239.51	0.54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18.69	21.58	0.87
	滤饼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4.01	407.45	1.02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19.59	26.68	0.73
2019 年	成品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68	417.05	0.89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13.17	14.88	0.88
	滤饼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65.65	34.25	1.92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6.71	402.74	1.9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1 年，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委外加工价格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不大，委外加工价格公允。

2020 年，成品和滤饼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不同供应商委外加工的品种不同。其中，2020 年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加工产品所需的加工工序较为简单，而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型号质量指标较高，相应的生产工序及生产工艺所耗用的单位能源及环保成本较高，故加工费相对较高。

（2）酸性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酸性染料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6.67 万元和 65.98 万元，金额及占采购总额和成本总额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不同酸性染料产品型号差异较大，因而委外加工费差异较大，且不存在同一产品存在多个委外加工商的情形。

2、外购染料公允性分析

（1）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订单规模普遍较大,小规模订单相对较少且具有随机性。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对于小规模分散染料订单采用外购方式采购,该类订单单笔订单规模较小,涉及染料型号较多,单个供应商即可满足单个型号的供应,因此分散染料同一产品不存在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无法比较同一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2) 酸性染料

报告期内,由于外购酸性染料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型号之间由于染料品种不同、染料性质不同,因而产品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各期前五大同一代码具有不同供应商的产品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1 年	C.A.B02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12	53.38	3.49
		浙江昶昇贸易有限公司	34.25	9.00	3.81
	C.A.A112-5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63.62	23.88	2.66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2	5.00	4.42
	C.A.Y02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6	10.40	4.33
		长兴保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9	5.00	4.78
	C.A.Q040-1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16.09	10.10	1.59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11.07	6.60	1.68
		浙江昶昇贸易有限公司	1.74	1.00	1.74
	C.A.Q040-8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4	10.10	1.93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1.59	1.00	1.59
2020 年	C.A.B01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558.48	265.87	2.10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12.74	6.00	2.12
	C.A.Q040-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116.38	77.93	1.49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50.37	31.28	1.61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3	20.58	1.27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9.20	6.50	1.42
	C.A.A045-6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46.46	17.19	2.70
		洛阳华苏染料有限公司	71.55	29.95	2.39
	C.A.Q030-1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51.81	31.30	1.66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7	10.60	1.33
	C.A.Q040-8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42.07	17.63	2.39

期间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2	10.35	1.92
2019 年		同一代码无 2 家以上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部分代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C.A.A112-5 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仅于 2021 年 10 月向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 笔订单，订单数量仅 5 吨，属于偶发性采购，采购规模较小，单价较高。

2020 年，C.A.Q040-8 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采购时点差异所致；其中，发行人向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8 月采购，向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集中在 11 月-12 月采购。

（3）阳离子染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阳离子染料公允性分析详情请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之回复内容。

五、停产前后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销售的结构变动情况

停产前后，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销售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停产后								停产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分散	5,276.28	42.25	2,201.43	18.28	2,413.13	19.97	9,653.64	66.81	4,140.29	72.10
酸性	3,499.77	28.03	6,033.51	50.09	7,256.80	60.06	4,698.28	32.51	1,601.81	27.90
阳离子	3,710.93	29.72	3,809.27	31.63	2,413.13	19.97	98.37	0.68	-	-
合计	12,486.97	100.00	12,044.21	100.00	12,083.07	100.00	14,450.29	100.00	5,742.09	100.00

2018 年 1 月-2 月，停产前江苏盛吉为发行人的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以分散染料为主，收入占比为 72.10%；2018 年 3 月，江苏盛吉停产，但仍在销售库存产品，因此分散染料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2020 年，江苏盛吉主要销售酸性和阳离子染料，上述染料收入占比增加，分散染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分散染料作为染料行业单一最大品种，订单规模普遍呈现单笔大额的特点，而发行人受制于停产后不具备自行生产能力，按时完成较大规模订单的不确定性增加，因而减少了分散染料供应，而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单个订单规模普遍较低，完成单个订单较为容易，进而推升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 年，随着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底正式复工复产，因而带动分散染料收入金额和占比同比增加，由于复产期间仅为 4 个月，因而分散染料染料占比尚未回升至停产前水平。

六、委托加工、外购染料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自产、委外加工和外购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自产	17.88%	16.29%	42.29%
外购	13.71%	6.46%	15.40%
委外加工	17.45%	10.86%	27.89%

由上表可知，外购和委外加工方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自产水平，外购染料本质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委外加工业务保留了原料采购环节的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外购染料，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项目组 and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江苏盛吉外购和委外加工明细情况，统计主要委托加工或外购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和外购供应商的基本工商资料，并统计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总额占比和成本占比。

2、了解不同产品采用外购或委外加工供应商时考虑的因素，并评价合理性。

3、统计停产前后江苏盛吉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了解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并评价合理性。

4、统计江苏盛吉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基本情况、主要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供应商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不同商品选择委托加工或外购的考虑因素主要为订单的规模和经济性。订单规模较大的通常选取委外加工，订单规模较小的一般选择外购。

4、停产前后，江苏盛吉主要染料销售结构变动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托加工、外购染料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产水平，外购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贸易的性质，发行人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4. 关于贸易商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5%、64.12%、57.20%。贸易商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品种数量丰富，贸易商客户能够满足其自身下游客户小批量、特殊性的采购需求，了解最新市场需求动态具有信息优势等。

（2）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4.12%，较 2019 年增加了 10.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生产商和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均同比下降，但生产商降幅高于贸易商，导致贸易商占比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收入及比例情况，如占比变化较大，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生产商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0 年第四季度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贸易商最终销售情况（特别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况。

（3）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构成情况及稳定性；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收入及比例情况，如占比变化较大，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贸易商	常规品种	28,390.81	55.93%	31,427.05	62.10%	32,507.71	60.11%
	特殊品种	22,370.71	44.07%	19,180.09	37.90%	21,575.79	39.89%
	合计	50,761.52	100.00%	50,607.14	100.00%	54,083.50	100.00%
生产商	常规品种	18,120.79	52.15%	13,839.88	48.86%	13,997.73	49.47%
	特殊品种	16,626.67	47.85%	14,484.22	51.14%	14,300.29	50.53%
	合计	34,747.46	100.00%	28,324.10	100.00%	28,298.02	100.00%

注：上表中生产商统计数据已剔除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的销售，剔除原因为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自身拥有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染料主要为 2019 年染料产能搬迁及 2021 年 H 酸生产设备调试导致的偶发性采购，具体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三/（一）”之回复内容。

2020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及生产商销售常规品种及特殊品种的占比与 2019 年均保持一致。

2021 年，H 酸、对位酯等染料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发行人染料常规品种销售单价提升，而贸易商普遍对染料价格敏感度高，向发行人采购常规品种染料数量减少，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常规品种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从而拉低了 2021 年贸易商常规品种收入占比；2021 年印染需求复苏，且下游印染厂商因染料采购成本占印染总成本比例较低而对染料价格敏感度低，因此 2021 年生产商常规品种采购量仍可在染料单价上涨的情况下维持增长，从而导致生产商常规品种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说明生产商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0 年第四季度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贸易商最终销售情况（特别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况

（一）说明生产商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生产商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贸易商	50,761.52	57.20%	50,607.14	64.12%	54,083.50	53.25%
生产商	37,984.71	42.80%	28,324.10	35.88%	47,483.26	46.75%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发行人生产商大客户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自身拥有活性染料生产能力，但 2019 年染料产能搬迁、2021 年 H 酸生产设备调试，因此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发生向发行人的偶发性采购。

剔除 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的偶发性销售后贸易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贸易商	50,761.52	59.36%	50,607.14	64.12%	54,083.50	65.65%
生产商	34,747.46	40.64%	28,324.10	35.88%	28,298.02	34.35%
合计	85,508.98	100.00%	78,931.24	100.00%	82,381.51	100.00%

剔除 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的偶发性销售后，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及生产商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但 2021 年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原因为 2021 年 H 酸、对位酯等染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染料销售单价提升，贸易商普遍对染料价格敏感度高，向发行人采购染料数量减少，因此 2021 年贸易商销售收入基本维持稳定，导致贸易商收入占比降低。

2、发行人客户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商	贸易商	生产商	贸易商	生产商	贸易商
锦鸡股份	68.30%	31.70%	76.53%	23.47%	75.90%	24.10%
福莱茵特	57.42%	42.58%	56.14%	43.86%	56.16%	43.85%
浙江龙盛	55.22%	44.78%	54.70%	45.30%	55.93%	44.07%
浙江亿得	40.64%	59.36%	35.88%	64.12%	34.35%	65.65%

注 1：除上述上市公司以外，其他染料制造上市公司未披露贸易商收入占比数据。

注 2：上表中浙江亿得数据为剔除 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的偶发性销售后数据。

2019-2020 年，剔除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偶发性销售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收入结构均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福莱蒽特及浙江龙盛的客户收入结构与 2020 年基本一致；锦鸡股份贸易商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滑 25%，2021 年为抢占市场，加大对贸易商的销售，导致贸易商占比大幅增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染料单价上涨导致贸易商采购数量减少所致。

（二）2020 年第四季度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贸易商最终销售情况（特别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况

1、2020 年第四季度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商	生产商	合计	贸易商	生产商	合计	贸易商	生产商	合计
第四季度	12,174.90	8,462.20	20,637.10	16,332.36	8,429.30	24,761.66	11,543.51	5,806.24	17,349.75
全年收入	50,761.52	34,747.46	85,508.98	50,607.14	28,324.10	78,931.24	54,083.50	28,298.02	82,381.51
占比	23.98%	24.35%	24.13%	32.27%	29.76%	31.37%	21.34%	20.52%	21.06%

注：上表中已剔除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 2019 年和 2021 年偶发性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商和贸易商的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差异不大。其中，2020 年，发行人生产商和贸易商的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下半年逐步得到管控，染料行业下半年逐步回暖，带动客户订单规模第四季度同比增加。

2020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	安诺其	锦鸡股份	吉华集团	平均值	浙江亿得
第一季度	30.69%	26.72%	23.04%	26.82%	21.77%
第二季度	18.20%	15.56%	17.93%	17.23%	17.91%

2020 年	安诺其	锦鸡股份	吉华集团	平均值	浙江亿得
第三季度	25.75%	27.65%	30.36%	27.92%	28.95%
第四季度	25.36%	30.07%	28.67%	28.03%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贸易商最终销售情况（特别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况

（1）贸易商不存在压货情形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替发行人压货的情形，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贸易商为买断式采购，通常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销。在产品签收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贸易商无权退货。由于买断式销售将占用贸易商一定规模的资金，因此贸易商通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安排采购，不存在压货的动机。

②发行人贸易商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单家贸易商平均交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数量较多且逐年增长，分别为 260 家、270 家和 282 家，第一大贸易商占比仅约 7%，集中度较低，较为分散，发行人无实力同时协调众多贸易商进行压货。

③贸易商自主独立经营，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同于经销商，贸易商仅为从事贸易业务的独立经营个体，自负盈亏。发行人仅对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对其经营决策无管控力，也未设立任何经营业绩指标。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放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无关联关系。

（2）贸易商期末库存、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①贸易商期末库存占比较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存货进销存调查表（已收回比例超过 70%）。经核查，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存货规模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已收回

调查表的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商各期末持有发行人存货余额	a	1,158.48	2,351.71	1,600.00
已核查贸易商收入	b	40,583.46	40,688.80	45,423.95
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总额	c	52,591.09	52,710.20	59,034.95
已核查贸易商收入占比	d=b/c	77.17%	77.19%	76.94%
贸易商期末存货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e=a/c	2.20%	4.46%	2.71%

数据来源：已收回的贸易商存货进销存调查表（已收回调查表的贸易商收入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②贸易商期后回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应收贸易商的相关款项回款比例均保持在 97%以上，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77.93	15,473.06	13,358.13
期后回款	11,342.76	15,353.92	13,298.01
期后回款比例	97.13%	99.23%	99.55%

③贸易商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给与贸易商的赊销账期一般是 60-90 天。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销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商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2,174.90	16,332.36	11,543.51
贸易商期末应收账款	11,677.93	15,473.06	13,358.13
贸易商期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92%	94.74%	115.72%
贸易商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8	87	106

注：贸易商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2 天*贸易商期末应收账款/贸易商第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多，主要是由于江苏盛吉停

产后不再向部分客户供货，剩余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剔除该因素，2019年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92天，与2020年和2021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第四季度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在信用期内（剔除2019年异常因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期末贸易商压货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情形。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压货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核查程序：①对主要发行人客户（收入占比70%左右）进行走访、函证；②穿透走访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占比50%左右）；③取得主要贸易商的存货进销存调查表（已收回比例超过70%），核查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库存及最终销售情况；④获取贸易商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明细，对贸易商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⑤对贸易商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⑥分析贸易商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动合理性；⑦核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⑧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贸易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解，确认其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和穿透走访，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方式与规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走访	客户数量（家）	132	129	129
	金额（万元）	65,843.84	63,130.11	86,363.36
	走访比例	72.29%	77.13%	80.07%
客户函证	客户数量（家）	84	194	194
	回函金额（万元）	67,028.20	61,378.72	88,174.27
	回函比例	73.60%	74.21%	81.75%
贸易商穿透核查 （现场走访）	客户数量（家）	38	38	38
	金额（万元）	27,737.23	27,518.78	30,728.78
	穿透比例	52.74%	52.21%	52.05%

注：穿透比例为现场穿透走访的贸易商收入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比例，选取主要贸易

商对其 1-3 家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况。

三、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构成情况及稳定性；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构成情况及稳定性；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及新增和退出贸易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贸易商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金额	比例	数量/金额	比例	数量/金额	比例
现有贸易商							
数量	全体贸易商	282	100.00%	270	100.00%	260	100.00%
	其中：新增贸易商	75	26.60%	62	22.96%	89	34.23%
	原有贸易商	207	73.40%	208	77.04%	171	65.77%
收入	全体贸易商	50,761.52	100.00%	50,607.14	100.00%	54,083.50	100.00%
	其中：新增贸易商	4,349.74	8.57%	2,445.67	4.83%	4,440.97	8.21%
	原有贸易商	46,411.78	91.43%	48,161.47	95.17%	49,642.53	91.79%
毛利	全体贸易商	9,987.84	100.00%	10,261.65	100.00%	12,635.75	100.00%
	其中：新增贸易商	926.04	9.27%	455.97	4.44%	1,023.40	8.10%
	原有贸易商	9,061.80	90.73%	9,805.68	95.56%	11,612.35	91.90%
平均交易规模	全体贸易商	180.01	-	187.43	-	208.01	-
	其中：新增贸易商	58.00	-	39.45	-	49.90	-
	原有贸易商	224.21	-	231.55	-	290.31	-
退出贸易商							
退出贸易商	退出贸易商数量	79	-	53	-	58	-
	退出贸易商对应退出前一年的收入	2,535.90	5.01%	2,251.92	4.16%	2,301.07	5.69%
	退出贸易商对应退出前一年的毛利	412.53	4.02%	614.63	4.86%	867.00	6.75%
	退出贸易商平均交易规模	32.10	-	42.49	-	39.67	-

注 1: 退出贸易商对应退出前一年收入、毛利的占比=退出贸易商对应退出前一年收入、毛利金额÷退出前一年发行人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

注 2: 原有贸易商是指在实际控制人口径下,发行人与该实际控制人持续进行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结构以原有贸易商为主,数量占比在 65%以上,原有贸易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主体,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退出贸易商单家平均交易规模较低,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二)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贸易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毛利	比例	收入	比例	毛利	比例	收入	比例	毛利	比例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2010	2011	50	活性、分散、酸性染料销售	6,956	14%	1,073	11%	5,936	12%	1,274	12%	7,866	15%	1,302	10%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2009	2017	2,000	销售化工产品	6,386	13%	894	9%	6,139	12%	947	9%	3,197	6%	682	5%
3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4	50	销售活性、分散、酸性、阳离子染料	2,761	5%	546	5%	2,451	5%	296	3%	3,394	6%	778	6%
4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7	100	染料销售	1,768	3%	283	3%	2,288	5%	509	5%	2,139	4%	405	3%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6	2007	200	销售染料、纺织助剂	909	2%	142	1%	2,049	4%	328	3%	1,089	2%	203	2%
6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101	销售活性、分散染料	762	2%	185	2%	1,459	3%	248	2%	3,419	6%	851	7%
7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2016	5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1,457	3%	246	2%	1,215	2%	276	3%	569	1%	112	1%

注：比例=各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或毛利总额）

由上表可知，除 2019 年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笙杰”）、2020 年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创元”）和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益”）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收入和毛利率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9 年，佛山笙杰由于原大客户闰土股份产能搬迁转而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高，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随后因闰土股份搬迁完成恢复供应，佛山笙杰随之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下降；2020 年，浙江创元和上海天益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是受 2020 年上述客户销量增加所致，销量增加的原因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三/（二）”之回复内容。2021 年，浙江创元同比保持稳定，上海天益产品报价较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低价订单，导致收入和毛利的金额及占比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除上海枫颀外，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上表中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元”）包括浙江创元、上海枫颀贸易商行（以下简称“上海枫颀”）和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厚德”），上述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创元成立于 2009 年，绍兴厚德成立于 2014 年，上述公司最早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上海枫颀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上海枫颀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后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但与发行人原有客户浙江创元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贸易商、生产商的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

2、根了解上海科华、浙江瑞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作历史、搬迁前后合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商和贸易商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分析生产商 2020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3、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请见本题回复“二/（二）/2/（3）”之回复内容；

4、根据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构成稳定性、新增和退出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毛利占比、平均交易规模等情况进行分析；

5、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和函证，网络检索主要贸易商工商信息，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分析主要贸易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贸易商销售的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收入占比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 2020 年生产商收入下降是由于上海科华及浙江瑞华产能搬迁在 2019 年完成，2020 年其订单规模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库存规模较小，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3、发行人贸易商主要由原有贸易商构成，原有贸易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退出贸易商单家平均交易规模较低，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除上海枫颀外，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贸易商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对激励份额进行了转让。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结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得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分别由公司高管任益铭、陈金波及员工持股平台上虞得盛及上虞源亿认缴，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7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31 号”的评估报告，亿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10.37 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13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即 3,207.80 万元已计入 2019 年当期管理费用。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主要合同条款与财政部案例对比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日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甲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则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上述应用案例，若员工无法立刻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则股份激励费用需

分摊，而员工可立刻从股权激励中获益需满足 2 个条件：（1）股权激励无强制服务期限；（2）员工对外转让股权时价格公允。因此，若可满足上述 2 个条件，则可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股权激励合同包括《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合同条款与财政部发布的案例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股权激励合同条款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对比分析
服务期	丙方（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公司之子公司）的服务期限遵守其与公司（含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特殊协议（若有，例如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之约定	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发行人除与激励对象签署劳动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特殊协议
退出股权转让价格	由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发行人员工退出持股平台时股权转让价协商决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股权激励合同条款无服务期且退出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认，与财政部发布的案例具有显著差异，满足财政部案例中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期有较多已获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的拟 IPO 企业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似，且均采取了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	审核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是否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理，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市委会议通过	发行人股权激励约定，不设限售期，授予后即享有权益，可以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员工转让股份不由公司进行回购，而是员工与第三人协商定价进行交易	是
深圳市美好创	2021 年 4 月 16 日受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	是

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市委会议通过	份不存在包括明确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受理，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委会议通过	历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服务期，也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是

二、结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上虞源亿 3 名离职员工陈刚、叶益挺、黄向阳分别将 2.54%、1.29%和 2.79%的份额实缴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蒋嘉玮，上虞源亿决定在发行人上市前，蒋嘉玮将受让的出资额以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蒋嘉玮亦对此做出承诺。由于蒋嘉玮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发行人未对以上行为再次确认股份支付。

1、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之规定：因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若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且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则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由于在发行人上市前，蒋嘉玮受让的出资额将以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蒋嘉玮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蒋嘉玮仅代持受让股份，上虞源亿未来会将上述受让股份再次授予其他员工，蒋嘉玮无法立即行权，因此蒋嘉玮本次受让上虞源亿份额的行为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将在上虞源亿再次授予股份时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员工平台入股协议、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 2、查阅了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 3、查阅了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决定及蒋嘉玮承诺；
- 4、查询了创业板拟 IPO 企业相关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关于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共有 4 个项目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情况、相关法规要求，说明节能审查应履行的程序和对应审查级别、目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情况、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个项目存在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简称	项目名称	建设及生产情况	能耗情况
1	浙江亿得	募投项目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在建	综合能耗不高于 6,907 吨标准煤
2		分散液体项目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	已建成并于 2020 年生产至今	综合能耗不高于 1,860 吨标准煤
3		阳离子项目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已建成并于 2021 年生产至今	综合能耗不高于 2,038 吨标准煤
4	江苏盛吉	3 万吨项目	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已建成，2016 年至 2017 年生产，后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停产至今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产生能耗

（一）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绍兴市发改委的说明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目前在建，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节能主管部门绍兴市发改委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目前绍兴

市发改委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预计 2022 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绍兴市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委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二）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于近期完成节能审查程序，同时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函

发行人的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建成，虽然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上述 2 个项目的节能承诺备案表，完成节能审查流程。

同时，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针对上述 2 个项目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行为出具专项合规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会因此对浙江亿得进行行政处罚。

（三）3 万吨项目报告期内停产，同时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函

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已建成，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停产，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

江苏盛吉已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项合规函：“鉴于江苏盛吉的未履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已经停产，未实际产生能源消耗，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苏盛吉进行处罚。”

二、对应审查级别

浙江亿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适用的审查级别如下：

序号	对应的法规及政策	相关条文	对应的审查级别	发行人项目对应审查级别
1	《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新增用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由上虞区发改局上报绍兴市发改委复审，审核通过的，由绍兴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绍兴市发改委	募投项目新增用能达 5000 吨标煤以上，因此对应的节能审查机构为绍兴市发改委
2		新增用能 3,000 吨标煤以下，且满足以	杭州湾	分散液体及阳离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能评+区块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下条件的，由区域管理机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开展节能审查： （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 （2）用能强度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 （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超过工业增加值能耗 0.60 吨标煤/万元； （4）不涉及煤炭消费； （5）不属于浙江省八大高能耗行业	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子项目新增用能 3,000 吨以下，且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对应的节能审查机构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另外，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 2018 年至今停产，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江苏盛吉已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 3 万吨项目出具的专项合规函。

三、应履行的程序、节能审查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并已于 2021 年补充提交，但节能审查流程受绍兴市能耗指标受限影响而延后，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取得。

发行人上述 4 个项目进行节能审查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对应的法规及政策	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项目节能审查进展	预计完成节能审查流程时间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	募投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新增用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 （1）发行人向上虞区发改局提出节能审查申请，上虞区发改局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绍兴市发改委； （2）绍兴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虞区发改局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目前绍兴市发改委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	预计 2022 年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分散液体项目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能评+区块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一般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无需开展项目能评，备案流程为：	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节能承诺备案表	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
3	阳离子项目		（1）发行人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申请； （2）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理；		

			(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虞区发改局出具节能承诺备案表		
4	3 万吨项目	报告期内停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内提交复产申请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尚未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若未来发行人计划该项目复产，将在复产前取得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存在 4 个项目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除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因停产而暂未开始节能审查流程外，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且节能审查意见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取得。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等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资料；
- 3、获取的发行人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承诺备案表及其他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绍兴市发改委、上虞区发改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个项目存在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在上述 4 个项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发行人已提交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预计 2022 年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取得

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目前因停产而暂未开始节能审查流程。

7. 关于参股村镇银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出资 1800 万元，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 9.00% 的股份。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该银行 9% 股份，系第二大股东，并委派一名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并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2）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和相关准则解释、实务案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认定该投资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并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一）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2007 年-2012 年，国务院及银监会接连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等政策，鼓励村镇银行的属地监管机构积极引导村镇银行立足县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积极推动引进村镇银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在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虞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时，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支持村镇银行设立发展。

考虑到发行人 2013 年时已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

等称号，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一定的影响力，上虞区政府主动联系发行人探讨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当时股东蒋志平、杨厉锋及景根法看好村镇银行未来的业务发展，且第二大股东杨厉锋曾为银行体系出身，对银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考虑到入股银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并获取稳定的受益，因此发行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5，2017 年 12 月上市）等企业共同投资入股了上虞村镇银行，发行人持有其 9.00%的股份。

（二）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

1、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普遍小于国有或股份制银行

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普遍小于国有或股份制银行。上虞村镇银行经营范围包含银行基础业务，但范围小于其他国有或股份制银行。

以上虞村镇银行对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业务，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缺少国外结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基金年金托管业务等。

2、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普遍被限制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域内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 号）的规定：村镇银行应牢固树立“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应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域内依法经营。

根据上述规定，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为当地农民、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上虞村镇银行在注册地上虞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其 95%以上的客户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当地居民、村民等，主要为客户提供存贷款服务，其对单个客户的抵押贷款最高额度、保证类贷款最高额度及信用类贷款最高额度均较低。

3、上虞村镇银行的业务资质

上虞村镇银行主要从事银行存贷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取得的资质证

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编号	首次取得时间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
营业执照	91330600307513919	2014 年 5 月 14 日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许可证	00518264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类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具体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上虞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70650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

（三）发行人持股上虞村镇银行的合规性

1、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1）上虞村镇银行设立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虞村镇银行。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绍银监复[2014]73 号《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上虞村镇银行开业，核准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村镇银行的规定

上虞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根据届时有效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 号，于 2014 年 12 月废止）对于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村镇银行的有关条件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入股相关规定	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否 符合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发行人在染料印染行业经营多年，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485.23 万元（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上一年度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为 14,095.47 万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7,761.17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	是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单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一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审批，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

2、发行人目前符合持股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的规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需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发行人持有上虞村镇银行 9%的股份，自发行人入股至今，上虞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也未变动。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入股投资村镇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否 符合
-------------------------------------	---------	----------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是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在染料印染行业经营多年，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3.97 万元、7,506.5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021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为 58,771.75 万元，总资产为 122,664.99 万元，占比超过 30%	是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2,670.00 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是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股权关系明晰，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健康，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	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	是

行股本总额的 10%。		
-------------	--	--

此外，根据对上虞村镇银行有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虞村镇银行为避免股东出现经营异常、负面新闻舆情等事项影响银行的经营，会对股东的经营情况、新闻舆情、财务状况等进行持续关注并每年度上报主管银监部门。自浙江亿得入股至今，未发现浙江亿得存在不符合作为村镇银行股东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仍符合持股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和相关准则解释、实务案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认定该投资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5%、2.97%及 3.21%，占比较低。同时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和相关准则解释、实务案例情况，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符合法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的投资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投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发行人于 2014 年投资 1,800 万元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至今，并派驻一名董事参加上虞村镇银行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的投资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对外投资活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投资收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损益的定义。

综上，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符

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根据实务案例，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欣氟材，002915.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 2016 年投资 1,700 万元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成为第三大股东，与发行人同为上虞村镇银行的少数股东。根据公开资料，与发行人相同，中欣氟材将对上虞村镇银行投资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样认定为一项经常性损益，其与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的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日期	投资目的	投资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1	发行人	上虞村镇银行	1,800 万元	9.00%	2014 年	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	是
2	中欣氟材		1,700 万元	8.50%	2014 年		

此外，从实务案例看，以下 3 家上市公司均参股银行并按照权益法对参股银行的股权投资进行后续核算，也均将投资收益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参股银行	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1	新希望	000876.S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	是
2	海尔智家	600690.SC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是
3	杉杉股份	600884.SC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	是

因此，从实务案例看，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和相关准则解释、实务案例情况，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符合法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虞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通过公开途径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资质证书、工商登记信息等进行了检索；
-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村镇银行及国有或股份制银行的经营范围；
- 4、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入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及其是否符合村镇银行的股东资格；
- 5、检索了有关鼓励投资当地企业入股村镇银行的相关政策规定；
- 6、查阅了有关投资村镇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取得了发行人有关荣誉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及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
- 8、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入股原因以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资格的审核情况等；
- 9、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法律法规；
- 10、查阅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投资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背景和目的，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
-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及实务案例情况，发行人认定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符合法规规定。

8.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中 2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蒋志平、蒋嘉玮。发行人未认定蒋嘉玮为实际控制人，前次问询回复未说明蒋嘉玮持股锁定安排。

请发行人：

（1）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2）结合蒋志平、蒋嘉玮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持有股权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蒋嘉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1991 年出生，于 2017 年 7 月毕业于斯坦福大学，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的 IT 主管，日常负责工业自动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发行人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蒋嘉玮间接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未超过 5%	否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蒋嘉玮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嘉玮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蒋嘉玮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否

综上，发行人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蒋嘉玮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蒋嘉玮对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诺”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蒋志平、蒋嘉玮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持有股权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蒋志平、蒋嘉玮所有对外投资（包括直接及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蒋志平	上虞得盛	蒋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0.29%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福建博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 6 名股东，蒋志平直接持股 15.50%，为第四大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严跃和，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28.50%	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产品主要为室温胶、高温胶和硅油	否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 9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第二大股东为王桂仙，持股 11.80%，担任监事；方泊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酒店投资，持有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33%股权	否
	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蒋志平通过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该公司。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其中汇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陈小英持股 90%、叶蓉持股 10%），持股 67.00%；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00%	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	否
	彩欣投资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 30.0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股权投资	否
	阿拉善联化	蒋志平曾经持股 20.00%，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对外转让	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已退出阿拉善联化
蒋嘉玮	上虞源亿	蒋嘉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3.39%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综上，报告期内，蒋志平、蒋嘉玮共对外投资 7 家企业，其中彩欣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蒋志平已经退出阿拉善联化，剩余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

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竞争。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 2、取得了蒋嘉玮关于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的承诺函；
- 3、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
- 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 5、访谈了蒋志平并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蒋嘉玮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 3、截至报告期末，蒋志平、蒋嘉玮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竞争。

9.关于子公司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金艳长期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金艳从设立开始长期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金艳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

宁波金艳设立于 2007 年 6 月,作为发行人的对外采购平台之一,在设立时由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实际出资,由陈金波(自 2001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就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吴慧燕(自 2003 年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就职,现任财务部出纳主管)作为显名股东。

染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一般有自主中间体(染料上游原材料)配套,而发行人自设立初致力于染料产品的丰富化及产品质量的差异化,浙江亿得主要从事活性染料、液体分散染料、阳离子染料的生产经营活动,江苏盛吉主要从事分散、酸性染料业务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 2001 年设立,发展初期发行人作为一家行业后进入者,行业先进入者由于自产或采购量较大,对上游原材料(H 酸、对位酯等)供应商的话语权强,行业先进入者通过限制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方式对新进入者进行差异化竞争。综合上述行业情况,公司为了不陷入与同行业的同质化竞争,也为避免行业内主要竞争者对其原材料供应进行限制,故在 2007 年设立宁波金艳,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通过代持的方式设立宁波金艳,以隐去发行人和宁波金艳的关联关系。通过上述安排,宁波金艳作为发行人另一个采购平台,以提高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议价能力及采购灵活性。

2018 年,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染料企

业，同时为规范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成了对宁波金艳的全资收购，宁波金艳的代持关系也相应解除。

二、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蒋志平、陈金波、吴慧燕，了解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 3、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全部持股情况，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金艳设立时采用代持方式，主要是从上述商业角度考虑，增加一个采购平台，以提高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议价能力及采购灵活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10.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蒋志平与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简称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附条件恢复。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影响情况

（一）与外部股东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1、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权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浙科汇琪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 8% 单利计算
财通春晖	蒋志平和/或浙江亿得	1、浙江亿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 2、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虽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在 A 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但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撤回 IPO 申请或发行审核未能通过，因监管机构暂停审核原因除外；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 8% 单利计算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创丰天翼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浙江亿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浙江亿得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撤回、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或不同意公司上市注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生经营停止、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及其他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形或重大嫌疑事件、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及其雇员有重大虚假或欺诈行为，或严重侵害了创丰天翼利益、公司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被触发的、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未经创丰天翼同意蒋志平在外兼职、设立企业的。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 8% 单利计算

(2) 反稀释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未经外部股东同意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外部股东交易的对价，以确保外部股东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外部股东有权以不高于新增股东增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权比例。
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浙江亿得上市前，未经创丰天翼同意新增股本或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创丰天翼本次增资价格以确保创丰天翼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创丰天翼有权要求按照最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创丰天翼有权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丰天翼转让/增发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证创丰天翼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 蒋志平在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应确保创丰天翼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创丰天翼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向其支付以新发股权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补偿股权的人民币现金补偿；浙江亿得或蒋志平应当对创丰天翼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蒋志平承诺在蒋志平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创丰天翼的反稀释补偿前不得同意或实施低价融资。

(3) 共同出售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蒋志平所持有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财通春晖	时，外部股东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低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外部股东。
创丰天翼	本次增资交割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创丰天翼。创丰天翼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低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 若创丰天翼根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蒋志平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创丰天翼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则蒋志平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创丰天翼对应数量的股权，否则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

(4) 最优惠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浙科汇琪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浙科汇琪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浙科汇琪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财通春晖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财通春晖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如果本轮引进的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已签署的本轮交易文件的条款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创丰天翼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比创丰天翼更优的权利或利益均视为创丰天翼基于届时所持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自动享有，且蒋志平及浙江亿得应确保该等最惠待遇权利的实现，否则蒋志平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更优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果本次增资引进的其他投资方已签署的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条款比创丰天翼更优惠的，则创丰天翼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2、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沟通后，对《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蒋志平与 3 家外部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或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与创丰天翼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时删除了反稀释权条款中，发行人应确保创丰天翼股权不被稀释、对蒋志平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有关约定。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三家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共计 6.42%，持股比例较低，与其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不包括外部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外部股东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上市后获得收益，上述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是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维护外部股东权益，并非参与公司治理。上述条款签订之后，发行人没有出现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引进投资者等触发特殊权利的情形，也未因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3、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发行人已提交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因此上述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外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11.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结合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及相关产品单价的变动趋势，说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染料和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051.57 万元、1,381.1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采购阳离子染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阳离子染料	-	-	1,381.18	100.00%	2,985.92	97.85%
委外加工	-	-	-	-	65.65	2.15%
合计	-	-	1,381.18	100.00%	3,051.57	100.00%

阳离子染料可按照染料所处的不同生产阶段划分为滤饼、原粉和成品，不同的类型的阳离子染料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阳离子染料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采购量占比	单价	采购量占比	单价	采购量占比
原粉	阿拉善联化	-	-	7.46	52.26%	10.07	46.38%
	无关联第三方	7.42	44.10%	8.16	23.78%	11.39	4.22%
滤饼	阿拉善联化	-	-	12.86	3.98%	8.18	44.96%
	无关联第三方	6.56	11.86%	13.27	3.08%	-	-
成品	阿拉善联化	-	-	3.18	2.77%	10.62	0.56%
	无关联第三方	3.53	44.04%	3.69	14.13%	9.68	3.88%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采购量占比=各类型阳离子染料产品采购量÷阳离子总采购量

1、阳离子原粉

2019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阳离子原粉价格分别为 10.07 万元/吨和 11.39 万元/吨，2020 年分别为 7.46 万元/吨和 8.16 万元/吨，供应商之间差异不大。阿拉善联化的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较大，在价格方面予以一定的优惠。

2、阳离子滤饼

2019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滤饼价格为 8.18 万元/吨，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2020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滤饼价格为 12.86 万元/吨，较 2019 年 8.18 万元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型号差异所致。2019 年主要采购的是阳离子红 46、阳离子金黄 28 等阳离子产品，2020 年主要采购的是阳离子蓝 GSL 等阳离子产品，2020 年的上述产品主要因为原材料价格昂贵导致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厂商较少、产品价格较高，因此 2020 年采购的主要阳离子滤饼价格较高。2020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阳离子滤饼价格为 13.27 万元/吨，与阿拉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3、阳离子成品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成品规模较小，采购量占比仅为 0.56%和 2.77%。其中，2019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阳离子成品价格分别为 10.62 万元/吨和 9.68 万元/吨，二者差异不大，基本可比。2020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成品价格为 3.18 万元/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型号差异所致。2019 年主要采购的是阳离子紫红 X-3R 等阳离子产品，2020 年主要采购的是染料金黄 X-GL、阳离子金黄 SD-GL 等阳离子产品，2020 年的上述产品的制作工艺较为基础、流程较为简便，且原材料成本价格较低，因此 2020 年主要采购的阳离子成品的价格相较 2019 更低。2020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阳离子成品价格为 3.69 万元/吨，与阿拉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了阳离子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对比分析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阳离子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阿拉善联化进行走访和函证，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基本情况 & 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执认为：发行人主要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蒋志平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孔 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